翼玄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玄翼

(一)

張行成撰

本館據函海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翼玄

翼元自序

子雲作太元。用心亦勤矣。後世之士。好之者寡。排之者衆。豈非元學深奧。通之者難。非之則易乎。自温公集注首贊。而元之義理。始煥然明白矣。邵子雖言元數。要而未詳。行成輒拾其遺意。委曲解釋。以明律歷之原。以探用數之旨。併取晁說之星紀譜而是正之。命曰翼元。庶幾觀者知元不徒作。於易誠有大功而非贅疣也。蜀臨邛張行成述。

翼元卷一

宋 臨邛 張行成撰

前三變共一十九數・則易一爻歸奇之策也・

天　以三分三卽六也．終於六成．六卽十二．

昆崙天地．參珍睟精．旁擬兩儀．一而產蓍．

一者元也．一生三．其數成六．天之用也．故易一卦六爻．而乾有六畫也．有天必有地．有奇必有偶．偶之成十二．地之用也．故易合兩卦爲用．而坤有十二畫也．自此分道各行．十二併六而十八．以始太積積之．爲七百二十九贊之曰策．則天之用也．十二衍三而九變．以當九州．衍之爲八十一家之四重．則地之體也．蓋一者不變．一動三生．變在其中矣．元以三爲三方．三偶之而六．自然含九變．是爲州數．三三之而九．自然含二十七變．是爲部數．三四之而十二．自然含八十一變．是爲家數．故後三變者．皆衍變也．前三變．太積十八策之用也．後三變．八十一首之體也．十八者．通乎九六．則三六二九也．八十一者．九九也．故元有

六九之用．八十一則不通乎六．地不能兼天也．天之用．始於十八策．贏贊當之．經歷一周．復至贏贊而止．則天之圓也．地以體承天之用．則子爲黃鍾．歷十二辰之數．元之首用至五變．加表贊而七．其餘五變弗用也．十八之數．在易當歸奇之策．在元爲六九之用．若加眞一而十九．在易當歸奇合掛一之策．在元爲一章之用．是故太衍之用四十九．易用其用策三十．故三百八十四爻包餘分而藏閏．元用其奇策十九．故七百三十一贊．別餘分而顯閏也．

後三變

初變二重爲九州．得數三十六．以一一二二三三爲本．通前四變．共五十五．去一．則太積五十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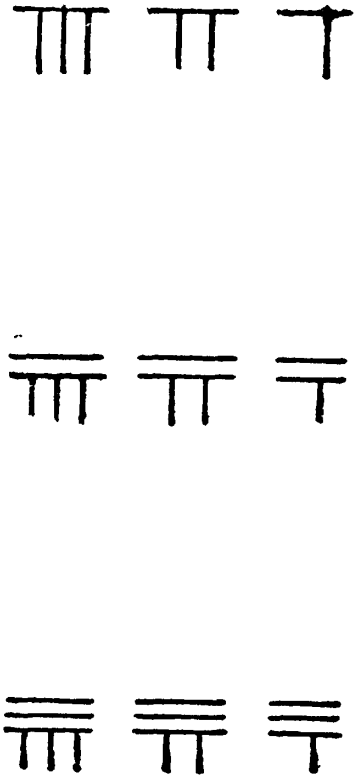

再變三重爲二十七部．得數一百六十二．以三一三二三三爲本．通前共二百十七．去其一．則老陽之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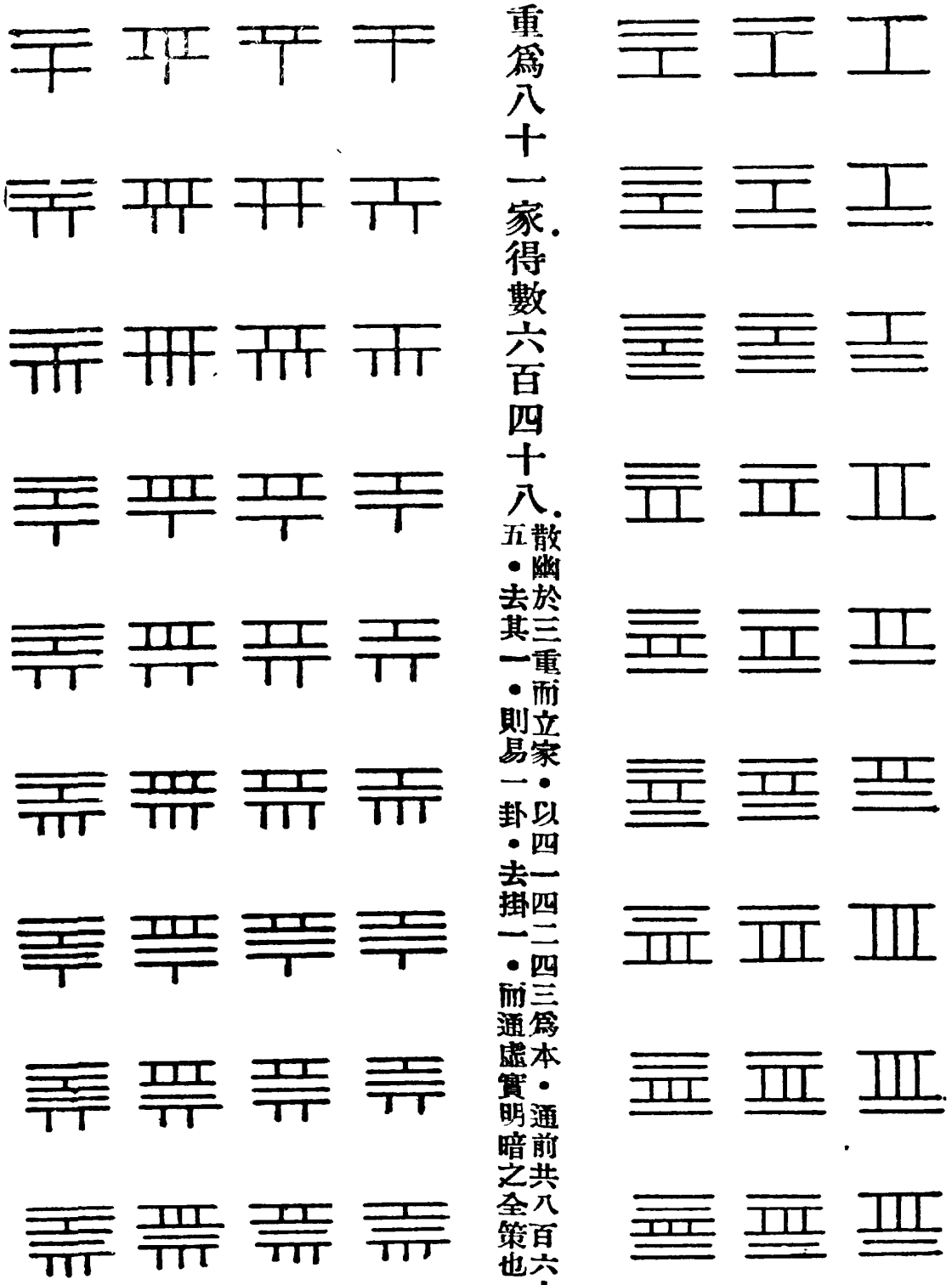

三變四重爲八十一家．得數六百四十八．散幽於三重而立家．以四一四二四三爲本．通前共八百六十五．去其一．則易一卦．去掛一．而通虛實明暗之全策也．

中　羨　從　更　晬　廓

周　羌　進　斷　盛　文

礪　童　釋　毅　居　禮

閑　增　格　裝　法　逃

少　銳　夷　衆　應　唐

戾　達　樂　審　迎　常

上　交　爭　親　遇　度

千　兗　務　斂　竈　永

狩　後　事　強　大　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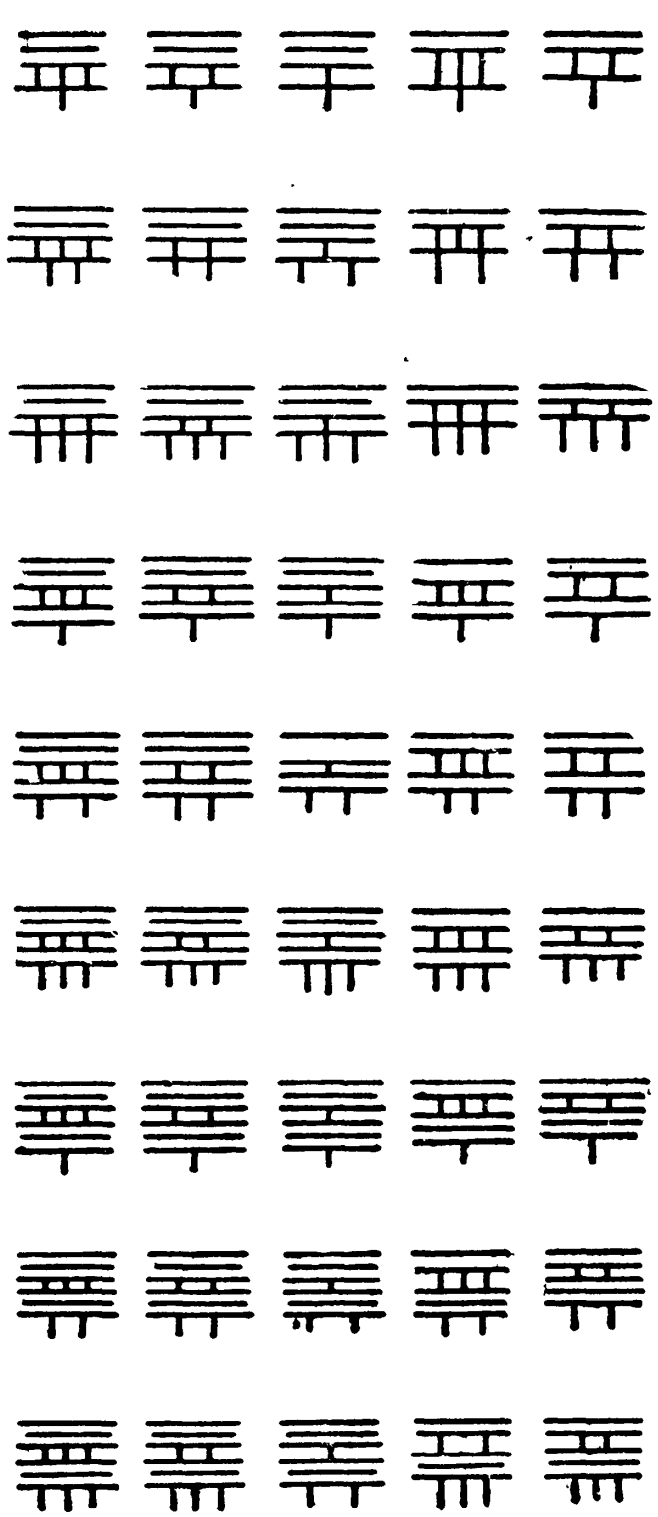

減盈守翕聚積飾疑視
沈內去晦瞢窮割止堅
成閟失劇馴將難勤養

元四畫相重者地之體四也三而變者以天之三成地之四復以地之四載天之三也易兩卦相重者天地各一體也卦三畫者一體而用三也元以地承天故用三不用四經世天地互用故兼四三而用七也所謂天統乎體地分乎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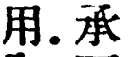
此如頤中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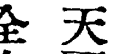
大小過坎離

八純

乾坤四正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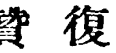
重卦

先天方圖乾位西北坤位東南天門地戶也泰位東北否位西南人路鬼方也故自西北至東南爲八卦正位自東北至西南爲八卦交位此地之象也元爲地承天之數元氣隨天而左行者也元者天之陽氣也一元覆三方天函地也三方分九州九州分二十七部二十七部分八十一家極于九九地之體備矣乃載元氣承天而行復以九變是爲七百二十九贊當一期之晝夜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而天之用見矣故元之致用全在九贊之功不取四重之數所以元圖別方圖二象者以地承天非若易方圓二圖天地相爲體用也易天也分於地者君用臣也元地也宗于天者臣尊君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元圖舊止有圖

象章詧乃分八十一首作方圖列表贊於下者以示數分有序九天有原卽所謂羅重九行行四十日從天分數自上而下故不得如易圖自下而生從西北而起也易之數二位者天一而二也自一一至八八而交數皆九元之數四位者地二而四也自四純一至四純三而交數皆八易以八位用九數元以九位用八數皆七十二也元用九數故中於八易用十五數故中於九易兼九六元獨用九也易之八者天體元之九者地用也八者以九爲用故交數在人路鬼方九者以八爲體故交數在天門地戶始若不同終歸一致者理之自然數生於理故也

易先天圖渾天象也

太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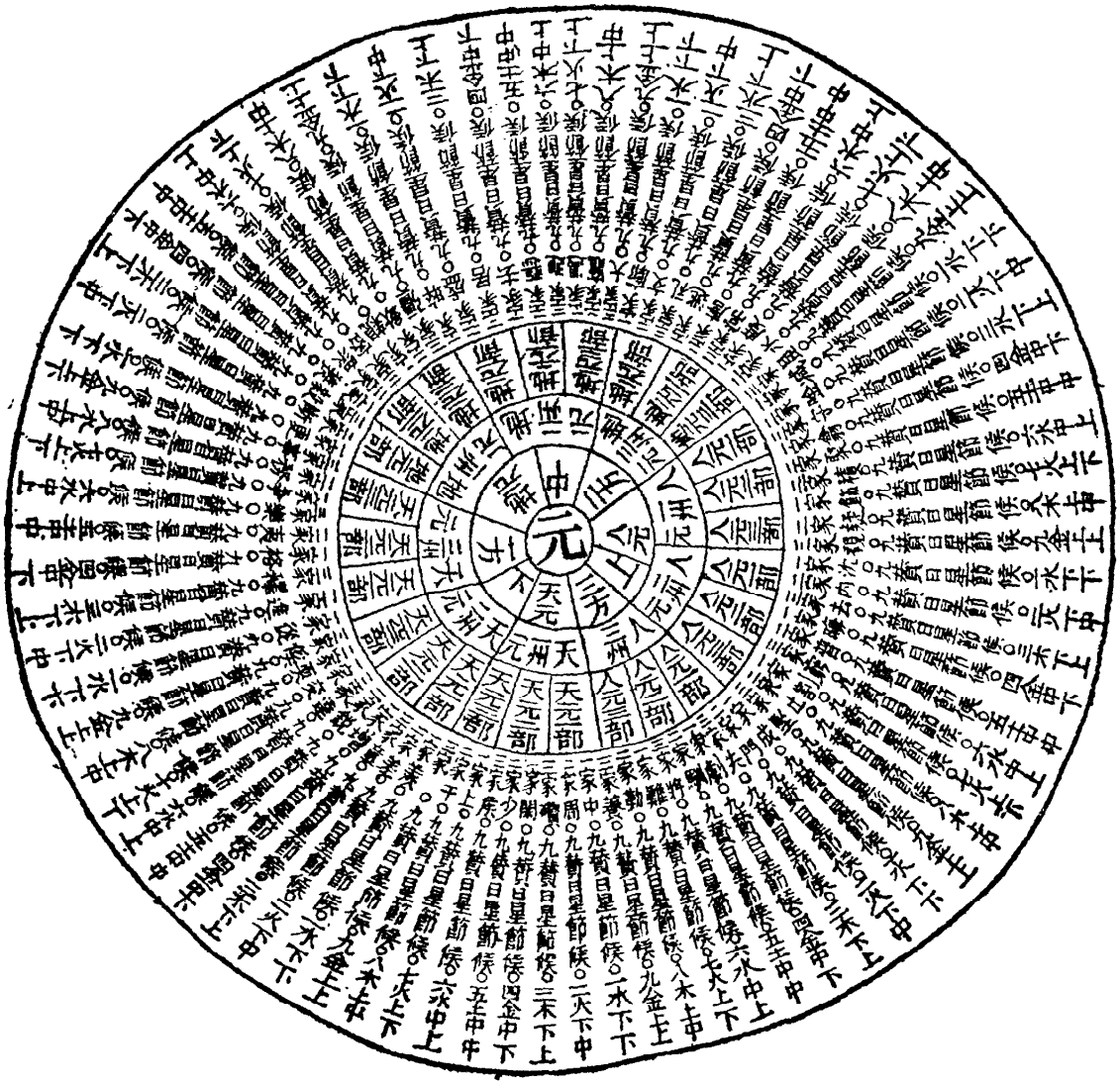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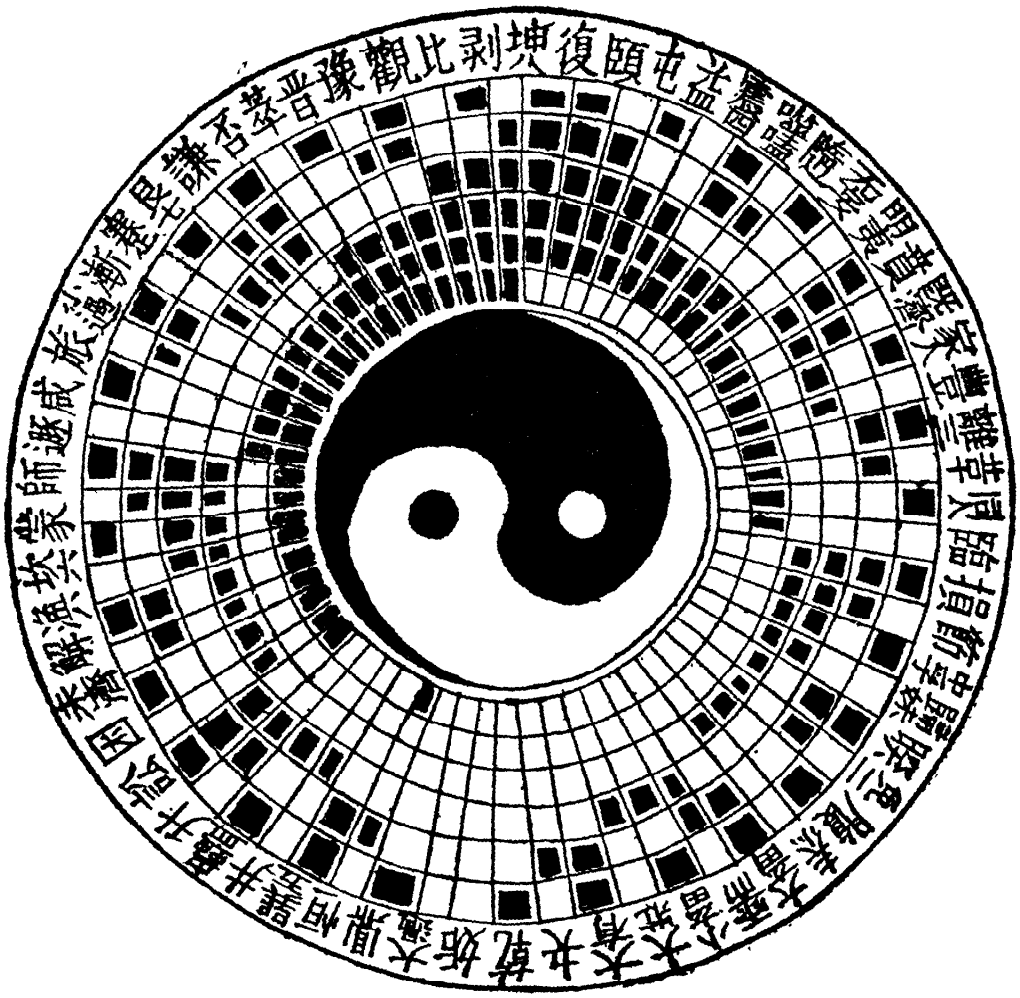
大畜无妄家人益屯颐复坤剥比观豫晋萃否蹇艮渐小过旅咸遯师蒙坎涣解未济困讼升蛊井巽恒鼎大壮归妹丰闲节损睽兌中孚既济

蓋天象也。蓋渾之理無異。唐一行能知之。而蓋天家學失其本原。故子雲康節皆非其說也。

方州部家體也。而爲圓象者。天統乎體也。表贊用也。而爲方象者。地分乎用也。

先天卦六爻自上而下。乾坤自一陰一陽至六變。得陰陽三十二。成地之一柔一剛復始。遂爲小父母。而主後天之用矣。元至五變得八十一家。九九之數備。四重之位足。以爲元之體。第六變則九天統八十一首。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方者主之。爲元之用也。蓋易者、天用地之數。方圓二圖合于一者。以圓包方。地在天內。渾天象也。元者、地承天之數。方圓二圖分于兩者。以圓覆方。天在地上。蓋天象也。天用地則天地並用。君能下下迭爲賓主之義也。故陰陽自一以至三十二。方圓之數。六變皆同。地承天。則地不自用。載天而行。臣能歸美。尊無二上之義也。故五變以上爲圓數。六變以下爲方象。子雲覃思渾天。而作太元。其圓則一元都覆。成規于上。九行羅重。成矩於下者。地承天而分三用。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地有四方。元用三方。而圖兼用。蓋天所謂同□□□天地之經也。是故易之圓圖。自一陰一陽以□□□二則由外而之內。元之圓圖。自一元以至□□□□則由內而之外。其象不同者。六十四與八□□□□之體用之極天之地也。易圖地在天中。元圖□□□下人居地上。各據所見而言。可以竟曉也。

元圖舊止作圓象。章詧始變爲方圓二圖。圓圖者。以明一元都覆。方州部家。成規于上。所謂圖象元形之體也。故天統乎體也。方圖者。以明九天分統。七百二十九贊。成矩于下。所謂贊載成功。元之用也。故地分乎用也。元圖曰。一元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據此言。則一圓之體。自元至

贊．盡包七者之用．故天變盈于七也．又曰．天道成規．地道成矩．規動周營．矩靜安物．始于十一月．終于十月．羅重九行．行十四日．據此言．則方者之象．亦不可廢．曾分于二圖者．蓋與舊圖相爲表裏．康節準易圖．則依舊圖而作者．以日行星度爲本故也．

元首九變數

地之用九．自四以往．十二而終．七八九其中也．故變數最多．四與十二無變．九實用七．天之道也．四純一爲首．四純三爲終．四純二、正當八十一首之中．天不用者．羣用之宗．元之十二數．眞三不用．而以九數爲用者．尊天之六．以示無爲、而無不爲．尊故役物．神故藏用也．揲蓍以七八九、爲一二三之用者．以地之二十四、反天六之用也．此三數當九數之中．所謂用中也．是故元不用之三數．原始而言．則爲一二三者．天之六用也．要終而言．則爲十與十一十二者．蓍之全體也．自一至十二．揔七十有八．故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卽乾歸奇合掛之數．易不用、而元用之也．去六．故曰法．用七十二．去三十三．故九贊用四十五．

初變、四數、一變．

此一數不變．九數之中．一者不變也．十者二不變．則用八也．十九者三不變．則用十六也．其四與十六者皆變．則全用也．奇數五．用三十二．偶數四．全用四十．

二變、五數、四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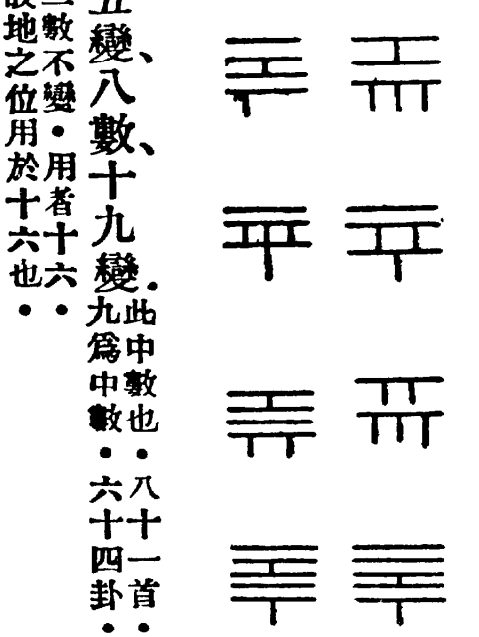

三變、六數、十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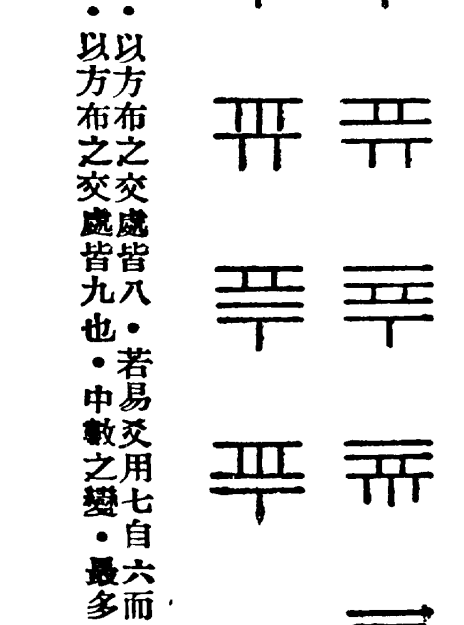

此二數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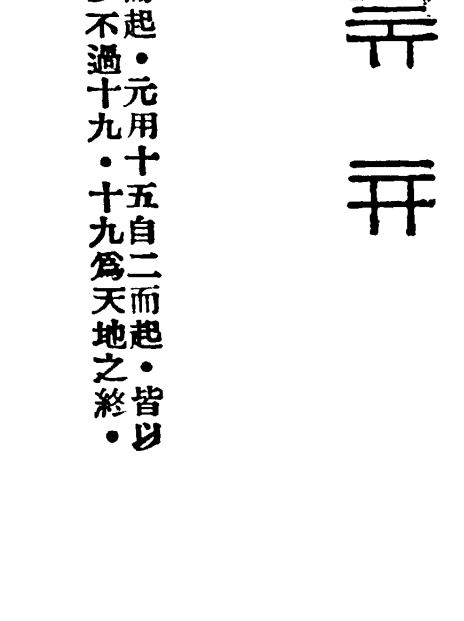

四變、七數、十六變。

五變、八數、十九變。此中數也。八十一首。以方布之交處皆八。若易交用七自六而起。元用十五自二而起。皆以九爲中數。六十四卦。以方布之交處皆九也。中數之變。最多不過十九。十九爲天地之終。三數不變。用者十六。故地之位用於十六也。

此三數不變。

六變、九數、十六變。

七變、十數、十變。

此二數不變。

八變、十一數、四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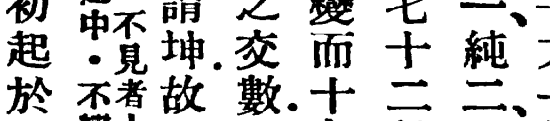

九變、十二數、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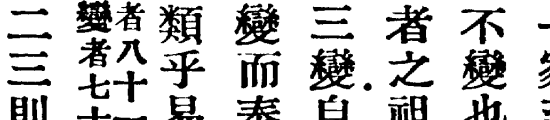

此一數不變。

自一方、一州、一部、一家.至三方、三州、三部、三家.起於四.終于十二.共八十一變.不變者九.可變者七十二.純一、純二、純三、本不變也.餘六者不變.肖乎三.純數者也.元七十二爲策數者.合其變數也.不變之九.共得七十二數.卽變者之祖也.自一變爲四.則加三變也.四變爲十.則加六變也.十變而十六.又加六變.十六變而十九.又加三變.自十九而退亦然.凡三十六變.十九之三變.進退共之.是爲三十三變而已.正如易之交數.地以八變而奉天也.元用三十三.蓍謂地虛三、扮天十八.豈出於私意乎.易天數.元地數.效法之謂坤.故元數皆類乎易也.總八十一變.以四十八爲本體.三十三爲虛用.一二三四總三十一變.合六七八九而六十二.加五之中數而八十一.若五之變亦有合.則一百矣.是故元之變.于百數之中.不見者十九.見者八十一.而八十一之中.不變者九.變者七十二也.

元初起於三.總一二三則六也.三而偶之.一一二二三三.是爲十二.奇而偶者、天之用.故曰策之數起於

六。偶而偶者、地之用。故方州部家之數、極于十二。地虛三以拼天。自四而起。實用其九。故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者。三而六、天而地也。儀用二九者。二而九、地而天也。自一至十二。元之初偶天。一而二也。有一一、則有二一三一矣。有二二、則有一二三二矣。有三三、則有一三二一三一、則九也。一二二三二、則十二也。一三二三三三、則十五也。共得三十六。故太中之數、用三十六也。一偶之初三。雖參爲九。一止重爲二。如易三畫卦。故未成爲首也。再偶之。則地三而四也。各得三變。一之變、曰四純一也。曰一二一二也。曰一三一三也。二之變、曰四純二也。曰二一二一也。曰二三二三也。三之變、曰四純三也。曰三一三一也。曰三二三二也。此九首者。如易六畫之八卦也。共得七十二數。故太積之數用七十二也。自此錯總之。各得二十四變。是爲七十二首。合之而八十一首成焉。中應養三首。反覆不變。如易之乾坤坎離也。三之祖也。元首自四而起至十二。爲九者、存三也。存三於其始者、存本也。增爭斷永守窮六首。亦反復不變。如易之震、巽、艮、兌。合而爲頤、中孚、大小過也。六之祖也。幷三與六是爲九。元數八十一。而策用七十二者、存九也。存九於其末者、用不敢盡也。其餘七十二首。反復視之。而三十六如易五十六用卦。實爲二十八卦。此應變之用也。是故易有二十四卦。而用卦五十六者。八八而用七八。存一用七也。元有八十一首。而日法七十二者。九九而用八九。存一用八也。

太元揲數・一揲爲一變・易比元多五百四揲・五百四者・七十二之七也・六百四十八者・七十二之九也・通之爲百四十有四之八・

太元四揲成一首。八十一首、則三百二十四變也。一揲之中。必再揲而成。則六百四十八變。兩揲共卦一

蓍八十一首掛一之數通得三百二十有四元七十二策當一日每贊三十六蓍一首九贊則掛一之蓍也兩首九日則六百四十八也六百四十八者以八分之八十一之八也以六分之一百八之六也一百八者九之十二而八十一者九之九皆九之體用之究數也元之首八十一不用一百八者天道之自然也策七十二不用八十一者因自然而順天也（坤得一百八・而家八十一者・十二用九・家首八十一・而日法七十二者・九而用八・）元數曰三十有六而策視焉天以三分終以六成故十有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扮天十八也別一以掛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搜之并餘於扐一扐之後而數其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六筭而策道窮也（一二三爲六筭）

繫辭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三揲而成爻十八揲而成卦千一百五十有二變而六十四卦備矣此易揲蓍法也老陽之數三十六其用三十有三掛一以象元分而爲二以象剛柔揲之以三以象三統歸奇于扐以象太積獨陽不生故再揲而後畫兩揲而成畫八揲而成首六百四十有八變而八十一首備矣此元揲蓍法也易三揲成一爻三揲三掛一揲再歸奇一歸爲之一扐元兩揲成一畫共一掛兩揲四歸奇通謂之一扐所以然者易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後者太極復寓於兩間也一爻三揲而三掛者存三元也元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前者神象二生於元也一畫兩揲而一掛者存一元也易所歸之奇并天地數于太極也一爲一扐二爲再扐者有陽有陰也故三年一閏三十六日者乾也五歲再閏又二十四日者

坤也。元所歸之奇。幷地數於天也。四歸通爲一扐者。體以四爲一也。故太積之法。通三三六六之數。則始于十有八策也。觀揲蓍之法。而易元天地之數。已自渙然。王涯不知數。惑於一扐之語。遂別立揲法。全無理用。其誤甚矣。（范謂凡一掛再劳・理亦未盡・）元若兩揲再揲。與兩揲一掛。于歸奇三六之數。初若無加損。所以不再掛者。揔一以示存一。元故八十一首。共得三百二十有四爲一首。曰策之數若再掛。則三元不宗於天。而六百四十有八。乃二首之策。陰陽敵偶。非地承天之義。總奇策六多三少。晝數乃不均矣。是故元之八十首、七百二十贊者。以當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之數。天地所同用也。養一首九贊者。以當四日半五十四時之數。雖在三百六十度之外。猶在七百二十九變之中。論天度則九之終。若以甲子論。三百六十日。周而復始。則九之著也。踦嬴二贊者。以當九時之數。踦之六時。在全度中皆八十一。而又九變之餘。若以甲子論。四千三百二十時。周而復始。則九之微也。九之微數起於三者。天以三分也。成於六者。終於六成也。九之著、以日言。九之微、以時言。總微著之數。六十有三時。則不盡六十四之一也。極天度順布之終。乃日行逆生之始。是故太積始於十八策者。起於三時。應四分度之一也。終於五十有四者。七百二十九之外。天九再成之數。以策當之。蓋三百二十有四、盡掛一之蓍也。易自乾變坤。自坤變乾。各以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變。而窮其爻。當三百七十有八。陽不盡乾。陰不盡坤。常虛六爻。以爲生生之本。元八十首之外。六十三時。總三百七十八策。則易成體之數也。虛眞三不用。則易不盡六爻之數也。故元之養首者、八十首之本。踦贊者、養首之本。嬴贊者、又踦贊之本。而不用之一二三。乃羣用所宗。變化之原也。

極一爲二。極二爲三。極三爲推。推三爲嬴贊。嬴也。滿贊嬴入表。表嬴入家。家嬴入部。部嬴入州。州嬴入方。方嬴入元。

三、眞數也。眞數具而變化生。故極三爲推。一二三者六也。推之則三六十八。是爲嬴贊之策。贊滿三爲一表。表滿三爲一家。家滿三爲一部。部滿三爲一州。州滿三爲一方。方滿三爲一元。本自一元分之。以至嬴贊。復自嬴贊逆推而上。以及于一元。是謂生於一而返于一。此天之所以圓也。元舊圖止爲圓象者。義出乎此。

太元書數一重變

元八十一首。首爲四變。方。部。家。州。凡三百二十四變。一三三各一百八變。則六百四十八數也。一之變一百八。每變一畫。得一百八數。二之變一百八。每變二畫。得二百十六數。三之變一百八。每變三畫。得三百二十四數。極于六百四十八。則一百八之六。而八十一之八。與揲數正合也。易自二起。故用六。元自三生。故用九。易祖乾坤。元則人在其中矣。故用九也。易爻用六。故一重卦皆六爻。數亦用九。故兩單卦皆九數。爻自乾之六畫。至坤之十二畫。用七數。自重乾之二。重坤之十六。用十五。而皆以九爲中。元自四至十二用九。而以八爲中。元六百四十八揲。而八十一首。正得六百四十八畫。易千一百五十二揲。而數圖百二十八卦。爻圖通險畫。亦百二十八卦。始合其數。故元宗于一。易分於兩也。

天元、一百八變。得一數者。五十四。得二數者。五十四。得三數者。各二十七。共一百八十九數。六十三者。七九也。天元數得六十三之三。

地元、一百八變。得二數者。五十四。得一數三數者。各二十七。共二百一十六數。七十二者。八九也。地元數得七十二之三。

人元、一百八變。得三數者。五十四。得一數二數者。各二十七。共二百四十八數。八十一者。九九也。人元數得八十一之三。

元體四、而用三。天三地四者。七之數也。方州部家四也。以三起。以三生三也。以九而用三。亦十二以三

爲本，九爲用。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太元晝數，自四而起，一方・一州・一部・一家・至十二而極，三方・三州・三部・三家・存三不用，實用者九。自四至十二，故爲地數也。天元自四，一方・一州・一部・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一方・三州・三部・三家・地元自五，二方・一州・一部・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一，二方・三州・三部・三家・人元自六，三方・一州・一部・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二，三方・三州・三部・三家・各七變而終焉。元以天三，一動生三，即一二三是也。行於地四方・州・部・家・之間，數雖九九，以從地變，止三七而從天，是故邵雍以元爲地之承天也。三元之數，起於四五六，則十五者，三天之冲氣也，終于十十一十二，則三十三者，五六二中之合而三天也，皆數之自然。故八卦四十八爻而元用三十三蓍也。故曰易無眞一，自二而起，元無眞三，自四而行，不用而用之以宗也。眞三爲六・故元之體自四而行・用則自七而行・贊七百二十九者・黃鐘自子至午・天之第七數也・

蓍數

一揲之奇，不三則六，再揲之奇，亦不三則六，兩少之餘，三九二十七，兩多之餘，三七二十一，一多一少之餘，三八二十四，得三七則一也，三八則二也，三九則三也，易以多少之三而成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體，元以多少之兩而成三七三八三九之用。易即體爲爻之用・元即用爲首之體・元用三十三蓍，四揲成一首，共一百三十二策，除掛一之數四，則一首所得一百二十八策，八十一首共一萬三百六十八策，通掛一數三百二十四策，則一萬六百九十二策。一百二十八・偶之則二百五十六・即先天生物之數也・一百三十二・偶之則二百六十四・即先天實用之數也・元數皆得易之半・體得先天之半・用得後天之半・則三六二九也・用數七千七百七十六，不用數二千五百九十二。

除掛之數餘三十二蓍得七者一也用策二十一奇策一十一得八者二也用策二十四奇策八得九者三也用策二十七奇策五揲八十一首之中得七者一百八用數計二千二百六十八不用數計一千一百八十八得八者一百八用數二千五百九十二不用數計八百六十四得九者一百八計數計二千九百一十六不用數計五百四十通用數計七千七百七十六通不用數計二千五百九十二通二數則一萬六百九十二比大易一會之數爲虧一百八也易一會一萬八百年

元以七十二策當一日七千七百七十六則一百八日之數也二千五百九十二則三十六日之數也通之則百四十四日者坤之策也以三十六日爲一分則元蓍之數用者三不用者一用者三爲地之自用不用者一所以奉天之用故邵子曰坤以四分之一奉乾則乾得二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

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五之十一也元三十三蓍者三之十一也十一者天五地六合二中以爲用也十一去二而用九二三爲六所去之策也九三二十七所用之策也乃三之畫也十一去三而用八三三爲九所去之策也三八二十四所用之策也乃二之畫也十一去四而用七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七三二十一所用之策也乃一之畫也是去其二三四之奇而成其七八九之策也元本三十六蓍地虛三以扮天者存天一而常虛也初揲之少餘三十而弗用者存地十而不動也故數有十以一爲始十爲終地不用一天不用十均而相通則五六爲中三十三策之本也蓍之幽顯通用其六所去者二三四則九也天也元以爲太積所謂藏諸用也雖不顯而實常用也所用者七八九則二十四也地也元以方州部家所

謂顯諸仁也。雖常見而實不自用也。是故物生天地間。皆本于乾九。致其用、則託乎二十四氣也。所去者九。所存者二十四。見於晝、則一二三是六而已。蓋陰六者、陽九之基。而二十四者、坤六之策。故元儀之二九。實爲三六之用。易坤之二十四。實爲四六之用。而七八九之策。自十八每加焉者。亦以三六爲用之基本也。是以易之一卦。自六畫而起。元之一時、自六策而生也。首自四起・虛三爲用・

元三十三蓍。掛一餘三十二。卽易蓍四八之體數也。元之揲蓍。以掛一爲本用。以歸奇爲積法。其餘蓍數。以爲方州部家之體。而實不用也。易以天用地。故用其用策。而不用其奇策。元以地承天。故用其奇策。而不用用策也。兩揲而一掛。四掛而一首。三百二十四日。八十一首。掛一之蓍也。兩贊當一日。一日當七十二策。故三百二十四、當一首之策。爲太元之用七百二十九贊者、元之晝夜之用也。餘三十二蓍。四之而百二十八。兩首而二百五十六。則易坎離四位之數也。兩少之餘二十七蓍。四之而一百八。兩首而二百一十六。則易乾之策也。兩多之餘二十一蓍。四之而八十四。兩首而一百六十八。則易三男之策也。一多一少之餘二十四蓍。四之而九十六。兩首而一百九十二。則易三女之策也。初揲之少餘。暗數三十弗用。四之而百二十。兩首而二百四十。則易開物八月之數也。三十三全用。四之而一百三十二。兩首而二百六十四。則易實用之數也。元之體數之用。極于此矣。二百五十六者。地生物之數也。二百六十四者。物實用之數也。物數有天數在其中焉。故蓍三十二者。合乎地之生物。而加掛一數者。乃合乎物之實用也。夫元以地承天者。方州部家之四體。載天之一元。以運行而布氣也。故不用體數。體雖不用。數無不合者。理之

自然正如易不用奇數而數亦無不合也

元之揲數一揲爲一變四揲成一首八十一首共三百二十四變兩少之餘得二十一一多一少之餘得二十四各一百八變一揲必再揲而後畫則以初揲得少者餘三十而弗用故也每畫初揲之餘有暗數存焉三之畫一百八變初揲必少則暗數三十矣一之畫一百八變初揲必多則暗數二十七矣惟二之畫一百八變若中分之則所餘暗數三十與二十七多少各半若初揲併少則一百八變之中暗數皆三十爲盈一百六十二矣初揲併多則一百八變之中暗數皆二十七爲虧一百六十二矣盈虧二數併之而三百二十四卽一首之策四日半之數也初終一定中乃有變故易陽中陽陰中陰不變陽中陰陰中陽變易不常而先天日月之變太元一首之策皆用其變也易掛一象三在分而爲二之後故先天五百一十二卦卦一之數三千七十二於動植數中得一分之物數而策數爲天地運行生物之數元掛一象元在分而爲二之前故元八十一首掛一之數三百二十四於期月數中得一首之日數而策數爲地體方州部家之數元八十一首總一萬三百六十八策其初揲之數暗數三百二十四變均分之多少之餘各半兩多之餘二十七合一百六十二變得四千三百七十四策兩少之餘三十合一百六十二變得四千八百六十策總之而九千二百三十四策通明暗二數凡一萬九千六百二策比黃鍾一分之數虧八十一則八十一首之體也九之而七百二十九則黃鍾之實自子至午之生數天以之而運行在元則九贊之體是也天道七變至午而足故坤位在未代終以成物也黃鍾之數析爲九分元以八分爲日行數皆

數得一分・虧八十一者・存本也・如五音數得三百二十四・自然虧五・動植用數得三倍・萬物數自然虧五百一十二也・

翼元卷二

太元歷數

元閎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元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幷始終策數半之、爲太中。太中之數、三十有六。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有四日半。踦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沒。元之道也。一章閏分盡。一會月蝕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月行九道。九會復元。其食俱盡。故曰與月食俱沒。

元八十一首。共得掛一之數三百二十四。以爲一首之日策者。元之本用也。而揲多少之餘。三七三八三九之蓍。以成方州部家之畫者。元之實體也。其歸奇之數。則幷于掛一。以爲太積之要者。餘分歸于天。其暗策則以當閏數也。是故四畫成一首。一畫必再揲而成。初揲之奇。不三卽六。四揲均之。多少各半。所歸之奇。亦十有八也。再揲之奇。亦不三卽六。四揲均之。多少各半。所歸之奇。亦十有八也。元三十三蓍。八用爲一首。則二百六十有四。中分之。各百三十有二。初揲去十有八。所存者一百十四。猶未爲用。故爲暗策得十九之六。合大易一卦之奇。故爲閏數。所去者十八。歸于天。故太積之要。始于十有八策也。再揲又去十有八。幷初去而三十六。自本揲當百三十二策者言之。所存者九十六。所去者三十六。若幷前揲當二百六十四者言之。則所存者二百一十。所去者五十四。其二百一十之中。實策九十六。則一首四重之畫。虛

積一百十四。幷初揲而二百二十八。以當閏數。則實者爲日閏。虛者爲月閏也。其五十四、歸于天矣。故太積之要。終于五十有四也。幷始終之奇。凡七十有二。虛實各半。故半之爲太中。當一贊之策。爲半日之數。則實者爲本數。虛者爲交數也。是故元之用數。本于掛一以爲一首之數者。天之全數也。成於歸奇。以爲一贊之數者。物之分數也。其實得之數。則以爲方州部家之體。而不用者地之正數也。是故元爲地數。地者天之用。承天而用。不自用也。元七八九之蓍。總七十二。得一日之策。八十一首。得一百八日。而不當日。用歸奇。除掛一。實得三十六日。而用于太積。故邵子謂坤之策百四十四。以四之一爲乾。餘分實得一百八也。

元贏贊當十八策。則太積之始也。幷奇贊三十六策。爲五十四。則太積之終也。幷二數七十二。爲一日之策。則一與三之合也。九九之變又九之。得七百二十九。而不盡天度之九時者。天之變化所以不窮也。是故元之暗策。通虛實得二百五十六日有半。實策得一百八日。總三百六十四日半。以當七百二十九贊之實策。亦餘九時不盡者。天地相應也。其掛一歸奇之策。當四十日半。則九時生九天之本。爲太元之用也。掛一之策。四日半、五十四時。則九時每時而生六時。歸奇之策。三十六日、四百三十二時。則五十四時每時又各生八時。以分于九天。每天有四百八十六時。則掛一之六時。與奇策之四十八時。每時又各生九時。在易用四十八蓍而掛一不動者。掛一在蓍爲一。在時則六。體一而用六。用者動。體者不動也。總之得四百五日。爲四十日半之十分。一分爲元之本。九分爲九天之用。一而生九也。大元歷律之數。皆用三百二十四。則九分之中。又去一用八矣。一侖之分。六十甲子之數。皆八百一十。則十分而又偶之也。

再揲之奇三十六策本當十八之二加重幷之數爲十八之四則半實而半虛跨贏二贊五十四策本當十八之三加重幷之數爲十八之四則一虛而三實二者皆有虛焉此元所以爲地數也易揲蓍法雖名掛一而三揲實掛者三名爲掛一故四十九之中先存一蓍而用四十八則一掛變八卦之爻數也實掛者三故四十八之中再存三蓍而用四十五四十五而八之則六十用卦之爻數也大衍五百十二卦積數一十五萬五百二十八均之于四十九蓍每蓍三千七十二地生物之數用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則四十五蓍之數于存九千二百十六爲四正卦之數則三蓍之數又存三千七十二爲太極之數則一蓍之數也以九千二百一十六均于四卦之間故一卦之數二千三百有四也夫以爲掛一而實掛者三蓍以爲掛三而實存者四數以爲存四而實分者五用自蓍言之名雖三而實存之數四自卦言之名雖四而實用之數三蓍天也藏一于三是爲三之本卦地也均三千四是爲四之用蓍藏一名四數無減卦均三數四用無虛易爲天數天統乎體其用在地無非實也乃若元爲地數地分乎用必有虛焉所以承天是故蓍數虛三扮天十八也（在奇策則虛實各半者・坤六之用也・用不用各半也・在日策則虛一實三者・乾九之用也・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自陸績以來皆以元爲用太初歷法然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而元以七十二策爲日法安得同八十一者律法也太初歷蓋以律而起歷班氏云與太初歷相應亦有顓帝歷焉八十一分乃太初歷爾顓帝歷何在乎四分乃顓帝歷也故元用十八策四之而當一日者顓帝歷之意也以十九年爲一章極于一元得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者太初歷之意也故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今若以七十二分

爲日法。而仍以太中之數三十六爲杪母。則其數之歸。自與太初歷合矣。具二法如後。

太初歷法析分爲杪數（此是溫公太虛歷法。）

漢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以日法乘之。得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分。益以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少。合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分少。以二十四氣除之。每氣得一千二百三十二分餘一十七分少。以三十二乘分。八乘少。通分納子。爲五百五十二。除之得二十三杪。每氣得一千二百三十二分二十三杪。每首得三百六十四分十六杪。每贊得四十分十六杪。

以太初歷分杪而配元首贊。則元自爲元。太初自爲太初。非元本意也。今盡以太初歷析分爲杪。而以元杪數合之。則知二歷始異而終同矣。

每分析爲三十二杪。一贊計得一千二百九十六杪。一首計得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杪。八十一首計得九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四杪。又加一贊。計一千二百九十六杪。又加一贊之半。六百四十八杪。共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杪。

太元歷法析分爲杪數

元八十一者。每首九贊。每贊三十六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加蹄贊三十六策。贏贊一十八策。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兩贊七十二策當一日。卽以一策爲一分。以二十四氣除之。每氣得一千九十五分。餘十八不盡。以三十六乘之。計六百四十八杪。每氣得二十七杪。盡以分爲杪。則每氣得三萬九千

四百四十七杪二十四氣、通得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杪。細析之。則每首每贊每日之分。雖與太初歷不同。而杪數則同矣。雄之法。當出乎此。或曰。太虛歷、司馬公所作也。公與康節議論有素。二公豈不知此乎。曰。自然之數。無所不合。但所主以爲用者不同。若不知其理。與日用而不知者無異。終必有不合者矣。元之歷數。所以與太初相應者。蓋以八十一爲日法者九九也。以七十二爲日法者八九也。以三十二爲杪法者八四也。以三十六爲杪法者九四也。分于九而減一。杪于九而加一。是故始異而終符也。惟自陸績以來。皆以太初歷解元。所以司馬公、姑以析杪之數示人。常使人觀之。粗因太初歷以求元。不以吾之說爲駭異。若識者知之。則子雲本意、自有所在也。具細筭如後。先天以三十分爲一時。一分析十二杪。時計三百六十杪。易用三十六之十者。三天兩地也。元用三十六之六者。用其三天。虛其兩地。故易天地之數五十五。元贊三十三者。亦用其三天也。

三統太初歷法

天統一。甲子日元首。起三統太初。

每九章積年一百七十一。積月二千一百一十五。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之。積分五百五萬九千八十。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命見大餘日。小餘分。爲第十章首。易以二百二十八爲閏法者。二卦歸奇合掛之蓍。十二章之年數也。四分歷以四章爲一部。太元以九章爲一小終。

甲子元首。積日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小餘六十三。以甲子旬周命之。得一千四十。大餘五十七。小餘六十三。若用太元歷。即小餘五十六。

十九年爲一章．此九章之積也．以一分析爲十二杪．每時得八十一杪．卽每年氣餘五十三時．總九章．多得二十七杪．一統多得三時．

辛酉第十章首．積日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小餘四十五．甲子旬周去之．得二千八十一．大餘五十五．小餘四十五．

己未第十九章首．積日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大餘四十三．小餘二十七．

丁巳第二十八章首．積日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九．

乙卯第三十七章首．積日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大餘四十八．小餘七十二．

壬子第四十六章首．積日三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大餘四十六．餘五十四．

庚戌第五十五章首．積日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大餘三十六．餘四十四．

戊申第六十四章首．積日四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二．餘十八．大餘四十二．

丙午第七十三章首．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大餘四十．無小餘分．

以上凡一統．積一千五百三十九歲．十九年爲一章．七閏九章．一百七十一歲一小終．三小終爲一會．五百一十三歲．九終三會．積年一千五百三十九而大終．積月一萬九千三十五．積分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甲子旬周九千三百六十八．大餘四十．小餘盡．命得甲辰日爲統首．

求小終氣策．置入年一百七十一．以策餘八千八十乘之．每年之氣盈五日三時．每九章又盈二十七杪．

即一統盈八千十日．得一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以日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得氣積八百九十七日．小餘一千一百九十七．九終得日八千七十三．小餘一萬七百七十三．再以日法除之．得日七通．積八千八十．以甲子旬周命之．得一百三十四．大餘四十．小餘分盡．從甲子命之．見甲辰朔旦冬至．（若依四分歷差．每年氣餘五日三時．即一統虧三冬至不得朔旦．若依太元歷．七十二分爲日法．每九章小餘五十六．或以十二．或以三十六析杪．皆合太初歷．）地統二．

甲辰元首．積日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小餘六十三．甲子旬周命之．大餘三十七．

辛丑第十章首．積日六十八萬七千三十五．小餘四十五．大餘三十五．

己亥第十九章首．積日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小餘三十七．大餘三十三．

丁酉二十八章首．積日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小餘九．大餘三十一．

乙未三十七章首．積日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小餘七十二．大餘二十八．

壬辰四十六章首．積日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小餘五十四．大餘二十六．

庚寅五十五章首．積日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小餘三十六．大餘二十四．

戊子六十四章首．積日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小餘十八．大餘二十二．

丙戌七十三章首．積日一百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小餘盡．大餘二十．

凡二統．積三千七十八歲．積月三萬八千七十．積分九千一百六萬三千四百四十．積日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通前一十八小終．六會二大終．六甲旬周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大餘二十．命得甲

申朔旦冬至爲三統首。

人統三。

甲申元首積日一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小餘六十三。大餘十七。

辛巳第十章首積日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小餘四十五。大餘十五。

己卯第十九章首積日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小餘二十七。大餘十三。

丁丑二十八章首積日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七十一。小餘九。大餘十一。

乙亥三十七章首積日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小餘七十二。大餘九。

壬申四十六章首積日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小餘五十四。大餘六。

庚午五十五章首積日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小餘三十六。大餘四。

戊辰六十四章首積日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小餘一十八。大餘二。

丙寅七十三章首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分盡。大餘盡。

凡三統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內分三統。九會二十七小終二百四十三章首。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氣積分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而九會復元。命甲寅太歲。受七十六甲子。大餘年也五十七。見辛亥太歲。是後元之首。積閏月一千七百一元中月五萬五千四百四。

四分顓帝歷法 上元起自甲寅歲。

上元紀法。起甲子部首。以十九年爲一章。四章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紀。三紀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亦曰一首。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青龍。攝提格。布政之首。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羣數皆終。萬物復始。

第一部。無大小餘。得甲子日爲部首。

第二部。大餘三十九。得癸卯。

第三部。大餘十八。得壬午。

第四部。大餘五十七。得辛酉。

第五部。大餘三十六。得庚子。

第六部。大餘十五。得己卯。

第七部。大餘五十四。得戊午。

第八部。大餘三十三。得丁酉。

第九部。大餘十二。得丙子。

第十部。大餘五十一。得乙卯。

十一部。大餘三十。得甲午。

十二部大餘九得癸酉。
十三部大餘四十八得壬子。
十四部大餘二十七。
十五部大餘六得庚午。
十六部大餘四十五得己酉。
十七部大餘二十四得戊子。
十八部大餘三得丁卯。
十九部大餘四十二得丙午。
二十部大餘二十一得乙酉。
二十部立成周而復始。部首常居四仲。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紀。第一紀太歲甲寅。第二紀太歲甲戌。第三紀太歲甲午。後元復起甲寅。凡十九歲爲一章。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章月二百三十五。以月法乘之。得章分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日法除之。得章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六甲旬周一百一十五。大餘三十九。此通用太初歷法。

以上係章法。一章十九年。得多閏無餘分。

四章七十六歲爲一部。部月九百四十。部分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小餘一。六甲旬周四百六十二大餘三十九。

以上係部法。一部七十六歲。而得一朔旦冬至。

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紀。紀月一萬八千八百。紀分四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紀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小餘二十。六甲旬周九千二百五十三。無大餘。

以上係紀法。一紀復得甲子部首。三紀爲一元。太歲復值甲寅。

又一法。河圖推入部法。

上置一章。十九年下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此是四周天之日數。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一部之日數。以甲子旬周去之。得四百六十二。大餘三十九。命甲子筭外。卽癸卯爲第二部首。

後部首加大餘三十九。得七十八。滿六十去之。餘十八。命甲子外。卽壬午部。餘部法皆同。凡二十部爲一遂。卽一紀。三遂爲一首。七首爲一極。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卽一極。錄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德有七。其三法天。四法地。每元小餘六十。凡七元。計四百二十。以八除之。正得五日三時。故曰羣數皆終。

一年周天六甲子餘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四年餘二十一日。通一部計餘三百九十九日。則一百三十三之三也。此法每部更無小餘。一章小餘三。一日析爲四分。若以求月法。則太疎矣。故易緯以八十分爲日法。而前法仍以八十一爲日法。則每章小餘六十一。每部小餘一。累加之。每紀小餘二十。每元小餘六十。雖一元猶未積一日也。故太初歷比四分歷。每統多一章。而小餘皆盡。太初歷一統積年一千五百三十九。積月

一萬九千三十五。積分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日法八十一分除分數。得日數。以甲子旬周去之。得九千三百六十八周。大餘四十。小餘盡。見後統。得甲辰爲首。按大元以七十二策爲日法。則一統計得四千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分。又析爲三會。則每會得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八百八十分。以日法七十二除之。每會得積日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小餘二十四。凡三會計得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無小餘。以甲子命之。得九千三百六十八周。大餘四十。得甲辰爲後統首。與太初歷合。

太初歷。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太元日法七十二分。以三十六乘之。每月得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秒。每日得二千五百九十二秒。以日法除月法。凡二十九日。計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八秒。餘一千三百七十六秒。得太初歷之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得四分歷之三十八分八秒。七十二不可析於月。猶八十一不可析于首。本元主在著書。太初主在筭歷。故不同也。

按太初歷法。以律起歷。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平分爲九。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二百四十三之八十一也。又九之。得八十一之二千一百八十七。則三百六十四日半。而日歷六辰、析六倍之數也。太元七百二十九贊。兩贊直一日。計三百六十四日半。每日七十二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又六之。計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比黃鍾九九之數爲九分。而用其八。（此止筭八十一首之數。餘奇）

贏二贊之數不算．與易數得三百六十之三百八十四．而物數得三百二十之三百八十四．理正合矣．故元歷之數．皆以三百二十四爲準．合之而六百四十八．則八十一之八．於七百二十九贊之中．九而用其八．八十一者．九九也．七十二者．八九也．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一之九也．六百四十八者．八十一之八也．皆存一也．　亦如先天卦位五百十．得六十四之八．而卦數五百七十六．得六十四之九也．

太元八十一首．計七百二十九贊．每贊三十六策．八十一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以六乘之．六位日策．則每贊得二百一十六．蓋老陽之策盡．二十三之六用也．比黃鍾數、虧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九分之一也．若以策數析而十之．得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倍之則黃鍾衍數之八十一分之八十分也．故元之日數．得黃鍾正數九分之八．而當其全物數．析一爲十物數也．得黃鍾衍數八十一分之八十．而當其半．陽施其氣．陰成其物．氣體各半．皆用之不盡也．仲呂之數．再生蕤鍾．即合元之物數．如五運之數．火再生土．而後復火之子也．虧二百九十六者．存支干全數而偶之也．　太初歷以八十一爲日法．若六乘之．每日得四百八十六．即三百六十四日半．共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九九之變極矣．而天度猶有半度、與四分度之一未盡．故子雲止以七十二爲日法者．用九之八．存九之一．爲生生不盡之數．而踦贏二贊在其間．以爲變化之資．如易六十卦．應三百六十日．存四卦二十四爻．以爲五日四分日之一．及小月之數．此天地變化之機．生生不窮之理．故康節謂子雲知歷之理也．律得八十一者．律止有三百六十日．每日四百八十六．計一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外餘二千一百八十七．則自子至未．不用之八數也．歷用九之八．律用九之九．尺用九之十．天數用八．地數用九．物數用十．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易、運行數一十二萬

九千六百．易只策二百六十日分於一年．則日得三百六十．每時得三十．

生物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分於一年．則每日得三百八十四．每時得三十二．

元運行數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此數得太簇之實．元策三百六十四日半．分於六年．得七十二．每時得物數十分之六．

物數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此數當仲呂數之倍．分於六年．每日得一百二十．每時得十．元策六年數者．體一用六．盡六律也．

蓍第三變數一十五萬五百二十八．去掛一數三千七十二．餘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則九千二百一十六之十六也．十六者．地體之足數也．生物數．則用其十五而存其一．生物數者．八千六百四十之十六也．運行數．則用其十五而存其一．生物數以九分之．則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之九也．動植數．則用其八而存其一．皆存本用之不盡之意．太元用數．卽其理也．以八分爲六分．而用者．體者有八．用者有六．元以地承天．故以八爲六．而用如經世十六位之數．併爲十二會而用也．八者主八卦．在年爲八節．六者主六爻．在年爲六氣也．

太元律數

元數曰．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幷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其以爲度量衡也．皆生于黃鍾．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于辰．聲以情質．情．其質也．律以和聲．聲

律相協、而八音生.

幷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者.律爲天.天圓、故還呂爲地.地方、故不還.是以四十二者、六七也.三十六者、六六也.律以七數、則陽還於陽.如子還于午.午還于子是也.呂以六數.則陰歸於陽.如丑歸於午.未歸於子是也.夫自律呂言之.律爲天.呂爲地.若自聲律言之.則五聲皆爲天.律呂皆爲地而已.地虛三以扮天.是故七十八之數.視九九而虛三也.聲律之數.五六相乘.聲得四百二十.則四十二律得三百九十.則三十九而已.皆虛三扮天之義也.其曰黃鍾之數立焉者.積寸法也.取黃鍾總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去其三分.凡六千五百六十一.則申之數也.故仲呂以酉之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之分.總黃鍾都數而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餘律皆準此.

律呂往還相交十三.實名者十二.相隔八位.實得者七數.自黃鍾至仲呂.復生黃鍾而小周.凡十二變.得八十四.故七聲周十二律而成八十四調也.律呂之數七十有八.經歷之變八十有四.二數虛實相幷.得一百六十有二.中分之.則陰陽各八十一矣.八十一者、黃鍾之律數也.八十四者、律調之變數也.七十八者、制器之法數也.以變對律.則律爲實.變爲虛.以對器.則律爲虛.器爲實.虛者用也.實者體也.用者天也.體者地也.三數遞降.皆虛三扮.天以宗於陽.與蓍三十六、用三十三同義也.

十二律呂相生積數起寸法

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

各以其清濁別之。宮八十一最濁。商七十二、次宮。角六十四、清濁中。徵五十四微清。羽四十八最清。

其以爲律呂。

律以統氣。呂以扶陽。

黃鍾、生林鍾。八十一。五十四。不可以四析。六十四。不可以三析。七十二。四十八。三與四皆可析。

黃鍾之管九寸。下生林鍾三分去一。故林鍾六寸也。子之數一。而黃鍾得八十一分爲九寸。則一而包八十一數也。丑之積數三。而林鍾得五十四分爲六寸。則每一而包十八數也。故天之體一、而極于九。地之用三、而偶于六也。律數極于九寸。則八十一分也。林鍾、太簇、南呂、姑洗、皆不過八十一分。餘七律、分數雖多。而管皆不及於九寸。則地與物之虛數也。

林鍾、生太簇。八十一者九九也。爲二十七之三。五十四者六九。亦九六也。爲二十七之兩。十八之二。七十二者八九亦九八也。爲二十四之三。二十六之兩。四十八者六八。亦八六也。爲二十四之兩。十六之三。六十四者八八也。爲三十二之兩。

林鍾六月之呂也。太簇、正月律。林鍾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太簇八寸也。寅之積數九。而太簇得七十二分爲八寸。則每一而包八數也。黃鍾、林鍾、太簇、三統之律皆全寸。

太簇、生南呂。南呂得四十八分。三統之分。皆以九爲變。南呂姑洗之分。以八爲變。八十一者九九也。五十四者六九也。七十二者八九也。四十八者六八也。六十四者八八也。太元用九。周易用八。

南呂八月之呂。太簇之所下生。三分去一。故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卯用丑數爲寸法。卯之積數二

十七用丑之數三爲法則去子之一矣去之者不用以存本也凡寸法律用本數呂用對衝數南呂生姑洗（姑洗得六十四分三統之律得全寸五聲之律得全分）自辰以往以卦數而變者六十四不可析爲三分故也

姑洗三月之律南呂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也辰用寅數爲寸法辰之積數八十一用寅之九數爲法則去丑之三以一爲一分則八十一而虛三也（南呂姑洗皆五聲正數天五之本數也故分數在九九之內自辰以六十四爲一分即從卦數倍而變矣辰之分數六十四者易之卦數也積數八十一者元之首數也分數自八十一而起以三分損益而變積數自一而起以三而變忖積數以爲寸法而除分數即得其律管之長也）

姑洗生應鍾應鍾得一百二十八分

應鍾十月之呂姑洗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應鍾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也己用卯數爲寸法己之積數二百四十三用卯之二十七數以爲法則去寅之九以三爲一分則八十一而虛三也

應鍾生蕤賓（蕤賓得五百十二分易六十四卦者辰之分數也元八十一首者辰之積數也皆用五也經世用五百十二卦者午之分數也元七百二十九贊者午之積數也皆用七也易之變四千九十六卦者申之分數也爲用九矣）

蕤賓五月之律也應鍾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蕤賓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午用辰數爲寸法午之積數七百二十九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九用辰數之八十一數以爲法則去卯之二十七爲八十一而用七十八矣

蕤賓生大呂（一說以爲生大呂亦只下生但律管倍其數即大呂三分益一以上生爽則其數亦合矣大呂得二千四十八分若是下生止得其半）

大呂十二月之呂蕤賓又上生也三分益一故大呂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也所以又上生

者、陽生于子、陰生于午、從子至巳、陽升陰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從午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也、未用己數爲寸法、未之積數二千一百八十七、析爲八十二分、每分得二十七、去辰之數八十一爲三分、則用七十八分矣、

大呂、生夷則、夷則得四千九十六分、

夷則、七月之律、大呂之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夷則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申用午數爲寸法、以申之積數六千五百六十一、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八十一、去其三分、計二百四十三、乃巳之數、故用午之數七百二十九爲法也、

夷則、生夾鍾、一說、夷則下生夾鍾、而律管亦倍之、夾鍾得夷則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若下生、止得其半、

夾鍾、二月之呂、夷則之所上生也、三分益一、故夾鍾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也、酉用未數爲寸法、

夾鍾、生無射、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

無射、九月之律、夾鍾之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無射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也、戌用申數爲寸法、

無射、生仲呂、得十二萬一千七十二分、若下生、止得其半、比生物之數、虧七千一百六十八、則五百一十二之十四也、

仲呂、四月之呂、無射之所上生也、三分益一、故仲呂六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

十四也。律呂以候十二月之氣。月氣至。則其律應。應謂吹灰也。亥用酉數爲寸法。以黃鍾數析爲八十一分。而去其三分。則所去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乃申之數。故用酉數爲一寸之法也。律止九寸。而數有十二。故寸法用九數。上不用子。以一之初起未有積法也。下不用戌亥。則法止於酉也。總之爲虛三。然八十一去三。用七十八之數。自辰用寅而始。故開物于寅。九實用八也。

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十二辰之積數也。去仲呂之分數外。餘四萬六千七十五。加五音本體之數五。則四萬六千八十者。地之四會萬物數也。亦如九十七變之極數。去六十四卦。至坤二載之數。餘一十六爲地之位數也。仲呂積分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者。二百五十六之五百一十二也。生物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者。二百七十之五百一十二也。動植數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者。二百四十之五百一十二也。五百一十二者。二百五十六之二也。二百五十六者。坎離用四位之數。二百七十者。體數之用。二百四十者。陰陽剛柔、十與十二相喝和之數也。是故三數者。以散于經世律呂圖五百十二位之間。生物數每位得二百七十。仲呂數每位得二百五十六。動植數每位得二百四十。體數之用者。天之三九也。故去其天之二七。則爲坎離數而屬地。坎離數者。地之四位也。故去其地之二八。則爲動植數而屬物。二百四十爲陰陽剛柔數。卽物數也。皇極十六位之變數。得二百七十。而坎離二卦各得二百五十六位。故體數之用、乘二百五十六。正應生物數十二會之半。其餘二數。則于是之中而遞減者。體之用有天數在焉。坎離數有地數在焉。動植則物數而已。故不同也。夫用數三百六十。而體數之用二百七十

者．四分存一而用三也．體數三百八十四．而位數二百五十六者．三分存一而用二也．動植數二百四十．比體數之用．則九分存一而用八．比位數則十六分存一而用十五也．若動植用數三萬四千四十八．於生物數十二會中．用其三而除五百一十二．餘九會．總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太元著數．一而十之．即是此數．）不用．則物數於天地數．蓋四分得其一而已．餘三分．天地之所自用也．其以與物者．不用之一而已．所謂不用而用以之宗生生不窮者也．是故四十九蓍．以十二之三爲老陽之體．而以十二之一爲歸奇之數．以爲人物之用也．蓍數掛一之一．在人則天之一也．歸奇之十二．在人則地之一也．合二一以運於四九之中．所以生人物也．一行所謂人在天地中．以閱盈虛之變．則閏餘之扐．氣朔所虛是也．然人物所用四分之一．猶存五百十二者．二百五十六而偶之．坎離生物之本也．惟存本不用．故生生而不窮也．經世元之六十四位．衍數得一千五萬五百二十八之半．而又虧一百七十六者．既分其半．又存陰陽剛柔本數之三百五十二．無非存本之義也．是故人物所以有盡者．以其用之過．而源竭本蹶．天地所以無盡者．以其用之當．冲本源滋生故也．（動植全數．比生物數九分虧一分．比仲呂數十六分虧一分．比全卦數六分虧一分．）

元圖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元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幷始終策數、半之爲太中．太中之數三．有十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跨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元之道也．（儀．匹也．謂天地兩儀各用九．故兩首各九贊．共爲九日也．陽生於子．西北則子美盡．陰生于午．東南則午美盡．）

九也・亦二

十二支之數七十八．以五乘之．得三百九十．十千之數七十．以六乘之．得四百二十．支干相乘．成六十甲子．是爲六十律．得八百一十．則黃鍾一侖之分也．自甲子至癸巳．凡三十．木得數七十九．水得數八十一．金得數八十二．火得數八十三．自甲午至癸亥亦然．均分之．一陰一陽五行各八十有一．去其土數．餘則三百二十有四．是以七十八之中．取三十六之呂數．以九乘之．得數三百二十有四．亦八十一之四也．（律爲陽九・呂爲陰六・呂數正得六六・律數止得六七者・先天以九爲天之物數・六爲天之用數・七爲天之變數・八卦每變六七而極者・天之用不過七分也・是故律之數九九爲祖數者・陽數之究也・六七爲變數者・乾行之節也・呂之數六六爲變母者・陽九之配也・）

元一首九贊．贊三十六策．凡三百二十四策．八十一首．得三百六十四日半．以爲歷法．其曰合歲之日而歷律行者．明律律亦用其數．在歷爲三十六之九．在律爲八十一之四也．夫聲有五．而用八十一之四何也．宮爲君．合樂造設．居中爲四聲之綱．而四聲爲之紀．散則分四．合則混一．天地各以一變四．四者有體．其一無體．是以先天用四象者、天地數也．後天用五行者、人物數也．故曰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後天雖有五存一之義．未嘗廢去．論律呂存其君數者．取則于五聲之本．非私意也．是故總聲律之數六十．得八百一十爲一律之侖者．極黃鍾之數也．主天而言生物之細數也．九以乘六命律召呂．得三百二十四爲五聲之數者．存宮聲爲本．天五退藏也．主地而言．承天之大數也．律呂者．以地之形．召天之氣．氣本於天、通於地．散爲物焉．父從、不母從．故其數如此也．

翼元卷三

五音數

天元玉策曰。十干相生。卽十音也。太少相合。卽五音也。十二律呂相生。卽十二支也。正對相合。卽六律也。五音歸五運。六律歸六氣也。法應天地所生。戊己黃帝八十一。其帝三分損一。下生炎帝數五十四。其帝三分益一。上生少皞數七十二。其帝三分損一。下生顓帝數四十八。其帝三分益一。上生太皞六十四數也。五音六律。皆應此法。五音共得三百一十九數。通音之本體各一。則三百二十四。故元律歷數皆用三百二十四。（同用三百二十四。則律從歷。爲地法天。若同用八十一。則歷從律。爲天法地矣。）天以六六爲節。故歷數三十六。而周天之度三百六十也。地以九九制會。故律數八十一。而聲律半數四百有五也。子雲律歷之數。皆以三百二十四爲宗者。在歷則用三十六之九。而不用其十。在律則用八十一之四。而不用其五。皆虛一也。元者地之用。虛一者用不盡。體用之所以不窮也。太初以律起歷。故八十一分爲日法。子雲亦有取者。律歷同乎一元。歷一元歷者、天生物之時。律者、地生物之數。天託乎地以生物。故律歷細分。皆爲物數也。三百二十四者。在歷爲一首之數。至於贊數以七十二爲日法。則用九之八、而不用九也。在律爲五聲之數。至于律呂以七十八立黃鍾。則用三之二十六、而不用三之二十七也。皆虛一存本之義也。（歷之太積用七十一。祖于自四至十二之積數之積數。蓋用十二也。天地之數五十五。大衍五十。則虛五。律呂之數七十八。太積七十二。則虛六也。）

元用八十一爲家首者。黃鍾之數也。七十二爲日法者。太簇之數也。五十四終太積之要者。林鍾之數也。此三統之元也。故太元用之。元之氣生于子。而日見于寅。故以太簇之數爲日法。皆理之自然也。

前漢律志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本起于黃鍾之數。始于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聲者、宮商角徵羽。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仲呂。有三統之義焉。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太簇爲人統。律長八寸。其三正也。黃鍾子爲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未。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忽微・謂若有若無・細於髮者・謂正聲無有殘分・）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爲官・非五音之正・則聲有高下差降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爲幼千・）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黃鍾之實八百一十分。絲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二・天之數也・圍九分・終天之數也・林鍾之實三百六十分。太簇之實六百四十分。（孟康曰・林鍾長六寸・圍六分・以圍乘長・得積二百六十分・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爲積六百四十分・）

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而無餘分也。太極元氣。含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

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此成數也）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該數也）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猶宮聲處中爲四聲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爲宮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暢該成故以成之數忖該之積（成之數者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忖以法數除積得九寸即黃鍾之長也言該者該衆律之數也）如法爲一寸則黃鍾之長也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人爲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按後漢志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林鍾之實一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簇之實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以黃鍾之實均爲九分每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仲呂一寸之分數蓋空積之數也以黃鍾數準之則林鍾當得五百四十分蓋六九之數也而志以爲三百六十分則六六也太簇當得七百二十分蓋八九之數也而志以爲六百四十分則八八之數也孟康乃謂林鍾之管圍六

分。太簇之管圍八分。按律之法。凡律圍九分。無圍八與六之數。二律雖有六八之異。皆當從九而生。不應以六六八八自爲數也。

度者、分寸尺丈。衍本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一千二百黍也。）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衍。而五度審矣。

量者、龠合升斗斛。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十龠爲合。字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焉。（庣音條。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師古曰。庣。不滿之處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共重一均。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仰斛受一斛。覆底受一斗。反覆斛聲。皆中黃鍾之宮。）龠者、黃鍾律之實也。

權衡者、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十六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石重百二十斤。斤有十二月之象。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十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

范蜀公東齋記載燕肅建言。今之樂太高。始下詔天下求知音者。李照言樂比古高五律。而胡瑗、阮逸、

相繼出矣。李照之樂。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容乃千七百三十黍。胡瑗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空徑乃三分四釐六毫。空徑三分四釐六毫、與容千七百三十黍。皆失於以尺而生律也。阮逸以欲以量而求音。皆非也。最後有房庶者。亦言今之樂高五律。蓋用唐樂而知之。自收方響一笛。一皆唐樂也。其法以律生尺。而黍用一稃二米者。是時無二米黍。據見黍爲律。雖無千七百三十黍之謬。與三分四釐六毫之差。然其聲才下三律。蓋黍細爾。其法則是矣。又言律之法曰。凡律圍九分。以尺而生律者。律圍十分三釐八毫矣。以其不合。又變而爲方分。其差謬處。不可一二數也。以律生尺者。九十分黃鍾之長、加十分以爲尺。凡律皆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積實八百一十分。自九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長短相形矣。自八百一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積實相通矣。又言周之舖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六斗四升。積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鄭云。積千寸是萬分。一百萬分非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圓其外者、圓方相生之數也。其臀一寸者、深也。其耳三寸者、亦深也。由是而規圓之。以圓函方之法也。必以圓而函方者。欲其聲之圓也。必爲耳於左右者。欲其聲之不韻也。亦猶鍾之有乳也。漢斛之法。方尺而圓其外。殊旁九釐五毫。其實十斗。積一百六十二萬分。二千龠之實也。不言深而言方者。無八寸之別也。圓其外者。亦相生之數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云而者。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今胡瑗之升合皆方制之。而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是以方分置算而然也。龠其狀似爵者。謂圓如爵也。今之龠方一寸深八分一釐。

亦以方分置算也。上三下二者。謂斛在上幷升合謂三也。斗在下幷龠爲一也。圓而函方。斛之形也。上下皆然也。今上以圓函方。下爲方斗而已。左一右二者。升在上而左。合在上、龠在下、而俱右也。今合龠俱在上。而龠俯自聶崇義失之於前。而胡援阮逸踵之於後也。夫黍斛非是。而欲考正黃鍾。安可得也。

按一龠之容千二百黍。而得八百一十分。則每分得一黍。又一黍之四分八釐一毫有奇。蓋千二百者、十二分而每分一百也。八百一十者、九分而每分九十也。地常晦一。則十二而用九。天無十。地無一。則十而用九。故以黍算分。其數自然如此也。周舖容六斗四升。積千二百八十龠之實。則當以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與齊量等矣。龠者、律也。黃鍾之聲也。積其數以爲舖。舖者、黃鍾之音也。量由尺起。尺由律定。律由歷生。故前書爲推歷生律。以其祖於數也。漢以律制歷。既失其本。胡援等又以尺生律。量求音。愈失之矣。若然。則虞書當言同度量律衡。而子雲謂其以爲度量衡也。皆生於黃鍾、果何故哉。嘗聞康節曰。世人所見者。但漢書律歷志耳。及學先生聲音律呂之數。乃以聲爲律。音爲呂。（聲分於音・音爲地・呂生於律・律爲天・）與世所論不同。因取漢志及太元。以先天參考之。乃知太元先天之數。合乎周舖之理。與漢志不侔矣。蜀公難數家之說。所得爲多也。周制、釜深尺方尺。實六斗四升。積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二百五十六者。六十四卦之四位。乾坤用坎離以生物之數也。太元除掛一。每首得一百二十八策。則其半也。以十乘之。即與舖龠之數合矣。八十一首。總一萬三百六十八策。得一百六十二之六十四。以百乘之

即與釜分之數合矣。元策者、天而地數也。釜分者、地而物數也。或十而當一。或百而當一者。大數常少。小數常多也。一龠之數八百十一分。其積實得一千二百黍。以一千二百八十龠之數乘之。得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則一晡之實也。先天生物之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以九折之。每分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先天動植之數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以八折之。每分亦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皆自一千五百三十六而十折之也。蓋一千五百三十六者。二百五十六卦之爻。坎離用之以生物。故先天卦氣圖二百五十六卦。積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也。生物之數得其九十。動植之數得其八十。晡實得其千。則忽微之積數。亦大數常少。小數常多之理。要之皆祖於六十四。則地而物之數也。周晡、深十寸。方八寸八者。二四、天地相偶生物之體也。十則地之所以載也。以十合八。均得二九。天地和矣。漢制、方深皆十。□□□□用之極矣。（漢釜一百六十二萬分・比周制多五十八萬三千二百分・積二百四十萬・比周制多八十六萬四千・）龠內外皆圓。原本於天。釜外圓內方。以天包地。龠容八百一十分。九九之天數也。晡容六斗四升。八八之地數也。天以獨運。故圓者無待於方。地偶而生。地方者必資於圓。以事理言之。器不圓、則聲不條暢。數生於理。故有是理、必有是數。有是數、必有是象也。夫漢制用數太過。非所以導中和之氣也。大數不足。小數常盈者。小數多。故以是十數之十、百、千、萬、皆是一而已。大數法天地。無用足十者。用之不盡。用乃無窮。天地生生之理也。元於九九之數猶不盡用。況其十乎。（一龠之黍千二百・而得八百一十分・虛數三百九十・十千乘數四百二十・隸得十分・十二支乘數三百九十・則虛實各半・陰之二也・）晡實以一萬九千二百爲一分。則三百八十四而五十之也。周得八十分。則五四而又四之。漢得百二十五分。則五

五而又五之也。蔀分以三萬二千四百爲一分。則三百二十四而百之也。周得三十一分。則八而四之。漢得五十分。則十而五之也。蔀分亦以萬九千二百爲一分。則周得五十四分。漢蔀不可分矣。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析爲九分。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仲呂一寸之數也。一又析爲九。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九九八十一之數也。若以全數又三衍之。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此在十二數。十二之數。在年爲十二月也。十二時。在日爲之外。十三爲閏數。物數矣。亦以爲八十一分。每分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太元析數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而倍之則八十一分之八十分也。律者、地生物之數也。其數起於月。觀周蔀所容之黍實與分數。以比先天之月數。則知太元所用黃鍾之數爲有理矣。大抵大數用少。小數用多。而皆用之不盡。必存其本也。

先天月數、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以八十一分之。每分一萬九千二百。周一蔀之黍實得其八十分。若以黍分計之。即得五十四分。黍實於九九之數虛一。與太元析數得八十分之理同。黍分於九九之數虛三之一。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四之理同。蓋地數十二。實用者九。黍實於九九之數、虛八十一之一者。一龠之黍千二百。則十二之百。包虛數在其間。黍分於九九之數。虛三分之一者。一龠之分八百十。則九之九十。皆實用之數也。是故五十四爲天九時之生數。而八十分爲物析之全數也。先天用數八會之月數。正與一蔀之黍分數同。

天元玉策　正音數　納音數

十一月、黃鍾正音、納音、皆起子子四十九、而授次月丑、則五十矣、正音奇月自甲至戊三十五、授次月己、則三十六矣、四十九者七七也、三十五者五七也、其八十四支爲律、干爲聲也、

黃鍾爲宮、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實得十、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九干、實得甲子十九、

子丑寅卯辰巳午、九甲子、子丑寅卯辰巳午、

林鍾爲徵、癸甲乙丙丁戊己、實得七、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三干、實得甲子四十三、

未申酉戌亥子丑、甲子、未申酉戌亥子丑、

太簇爲商、庚、實得三、壬癸甲三干、實得甲子四十三、

寅卯辰巳午未申、十一甲子、寅卯辰巳午未申、

南呂爲羽、辛、實得三、乙丙丁三干、得甲子四十三、

酉戌亥子丑寅卯、十一甲子、酉戌亥子丑寅卯、

姑洗爲角、壬癸甲乙丙丁戊、實得七、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九干、實得甲子十九、

辰巳午未申酉、甲子、辰巳午未申酉戌、

應鍾變宮、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得十九、丁一干、實得三十一甲子、

亥子丑寅卯辰巳、甲子、亥子丑寅卯辰巳、

蕤賓變徵、戊得三十一甲子而授次月、己丑、戊己庚三干、得甲子四十三、

午未申酉戌亥子、午未申酉戌亥子、

自甲子起・攷一百十五甲子・而授己丑・

正音數

十二月・大呂起丑・至丑四十九・授次月寅・則五十矣・故著四十九・而大衍五十也・餘十律數並同・總十二月・每月四十九・得五百八十八辰・而終者八十四・調而七之也・正音・納音・支數・並同・

大呂、宮、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

丑寅卯辰巳午未・

夷則、徵、戊己庚辛壬癸甲・

申酉戌亥子丑寅・

夾鍾、商、乙

卯辰巳午未申酉・

無射、羽、丙・

戌亥子丑寅卯辰・

仲呂、角、丁戊己庚辛壬癸・

巳午未申酉戌亥・

黃鍾、變宮、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子丑寅卯辰巳午・

自庚子起・總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辛丑・

納音數

辛五千・得甲子五十五・

丑・

丙七千・得甲子七・

申・

癸九千・得甲子十九・

卯・

壬七千・得甲子七・

戌・

己一千・得甲子三十一・

巳・

庚九千・得甲子十九・

子・

林鍾、變徵、癸。

未申酉戌亥子丑。

丑之納音。總一百五十七甲子。而授正月之戊寅。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八十四。

納音子丑二月共得七十八千。奇三十一。偶四十七。正音偶月自己至癸三十五。授次月甲。則三十六矣。故著用策三十六。而五音本變三十五。凡奇偶兩月共七十千。總十二月四百二十千。而復得黃鍾甲子太乙之十日數共七十。以六律乘之。卽四百二十七。

正月正音

太簇、宮、甲得九千。實得十九甲子。

寅。

南呂、徵、癸得七千。實得七甲子。

酉。

姑洗、商、庚得一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辰。

應鍾、羽、辛得　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亥。

己。九千。得甲子九。

未。

納音

戊。九千。十九甲子。

寅。

丁。三千。四十三甲子。

酉。

庚。三千。四十三甲子。

辰。

癸。九千。十九甲子。

亥。

蕤賓、角．壬得七干．得七甲子．　壬．九干．十九甲子．

午．　午．

大呂、變宮．乙得九干．得十九甲子．　辛．五干．五十五甲子．

丑．　丑．

夷則、變徵．戊得一干．三十一甲子．　丙．三干．四十三甲子．

申．　申．

申子而次授己卯．

納音總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二月之己卯．

正音總奇偶兩月干數共七十．得支數九十八．幷之一百六十八．則八十四之偶也．得甲子共二百九十．每月各除本一數．則一百四十四甲子者．坤之數也．正音干數用一七九者．一天二地爲三元．每三干共得五十七甲子．五十七者、十九之三．而十九者、三六爲三天而加一也．納音干數用一三五．十九者、三天兩地爲五行．每五十共得一百五十五甲子．一百五十五者、三十一之五．而三十一者、五六爲三天兩地而加一也．天用三元．地用五行也．正音七變．若加二變爲九變．卽每月得五十一十六十三幷之．則太元一首之暗策．易六爻之歸奇也．奇月實得甲子一百七十一．偶月實得甲子二百七．總兩月三百七十八．則太元六十三辰之策．而乾坤互變六十三卦之爻也．

二月正音　納音

夾鍾、宮己得九干・十九甲子・

卯・

無射、徵戊得十干・七甲子・

戌・

仲呂、商乙得一干・實得三十一甲子・

巳・

黃鍾、羽丙得一干・三十一甲子・

子・

林鍾、角丁得七干・得七甲子・

未・

太簇、變宮甲得九干・十九甲子・

寅・

南呂、變徵癸得一干・得三十甲子・

酉・　而授甲辰・

納音總二百一十七甲子・而授三月之丙辰・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二十四・

己五干・五十五甲子・

卯・

甲七干・七甲子・

戌・

辛五干・五十五甲子・

巳・

丙七干・七甲子・

子・

癸五干・五十五甲子・

未・

戊九干・十九甲子・

寅・

丁九干・十九甲子・

酉・

寅卯二月共得八十八干・奇四十一干・偶四十七干・

三月正音　納音

姑洗、宮、甲。　丙、九。

應鍾、徵、癸。辰。　辰、十九甲子。

蕤賓、商、庚。亥。　乙、九。

大呂、羽、辛。午。　亥、十九甲子。

夷則、角、壬。未。　甲三、四十三甲子。

夾鍾、變宮、己。申。　午。

無射、變徵、戊。卯。　丁三、四十三甲子。

戊。　丑。

庚九、十九甲子。

申。

己五、五十五甲子。

卯。

甲三、四十三甲子。

戌。

納音得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四月之丁巳。

		納音
四月正音		丁一・三十一甲子。
仲呂、宮己。	巳。	巳。
黃鍾、徵戊。	巳。	戊七・七甲子。
林鍾、商乙。	子。	乙九・十九甲子。
太簇、羽丙。	未。	未。
南宮、角丁。	寅。	甲七・七甲子。
姑洗、變宮甲。	酉。	寅。
應鍾、變徵癸。	辰。	辛五・五十五甲子。
		酉。
		丙九・十九甲子。
		辰。
		乙五・五十五甲子。

亥。

納音得一百九十三甲子。而授五月之庚午。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四十八。總上半年共得一千二百九十甲子。比子數虧二百四十。實虧一百五十六。又虧虛數八十四。計二百四十。

辰巳二月共八十四干。納音總上半年二百五十干。下半年同。

正月正音　亥。　納音同十一月數

蕤賓、宮甲。　庚九。

大呂、徵癸。午。　午。己三。

夷則、商庚。丑。　丑。壬三。

夾鍾、羽辛。申。　申。乙三。

無射、角壬。卯。　卯。戊九。

仲呂、變宮己。戌。　戌。丁一。

黃鍾、變徵戊。子。
六月正音
林鍾、宮巳。未。
太簇、徵戊。寅。
南呂、商乙。酉。
姑洗、羽丙。辰。
應鍾、角子。亥。
蕤賓、變宮甲。

巳。戊。子。辛。未。丙。寅。癸。酉。壬。辰。己。亥。庚。
三。五。七。九。一。七。九。
納音同十二月數

午。
大呂、變徵、癸。
丑。
七月正音
夷則、宮、甲。
申。
夾鍾、徵、癸。
卯。
無射、商、庚。
戌。
仲呂、羽、辛。
巳。
黃鍾、角、壬。
子。
林鍾、變宮、己。

午。己。九。
丑。
納音同正月數
戊。九。
申。
丁。三。
卯。
庚。三。
戌。
癸。九。
巳。
壬。九。
子。
辛。五。

太簇、變徵、戊、未、
寅、
八月正音
南呂、宮、己、
酉、
姑洗、徵、戊、
辰、
應鍾、商、乙、
亥、
蕤賓、羽、丙、
午、
大呂、角、丁、
丑、
夷則、變宮、甲、

納音同二月數

未、丙、三、
寅、
己、五、
酉、
甲、七、
辰、
辛、五、
亥、
丙、七、
午、
癸、五、
丑、
戊、九、

申。
夾鍾、變徵癸。
卯。
九月正音
無射、宮甲。
戌。
仲呂、徵癸。
巳。
黃鍾、商庚。
子。
林鍾、羽辛。
未。
太簇、角壬。
寅。
南呂、變宮己。

申。
丁九。
卯。
納音同三月數
丙九。
戊。
乙九。
巳。
甲三。
子。
丁三。
未。
庚九。
寅。
己五。

酉。

姑洗、變徵。戊。

辰。

十月正音

應鍾爲宮。己十月自己亥爲宮七。

亥變得一百四十五甲子。

蕤賓爲徵。戊復援黃鍾之甲子。

午爲正音之宮。

大呂爲商。乙。

丑。

夷則爲羽。丙。

申。

夾鍾爲角。丁。正音除本一。每月得百四。

卯。十四甲子者。坤數也。納音。

無射爲變宮。甲。每月得二百十五甲子者。

酉。甲。三。

辰。

納音同四月數

丁。一。

亥。

戊。七。

午。

乙。九。

丑。

甲。七。

申。

辛。五。

卯。

丙。九。

戊聲音有字・實數用也・

仲呂爲變徵・癸・　　戊・乙・五・

巳・　　巳・

納音通一年計得二千五百八十甲子・均分之・每月得二百一十五・比子數係虧實數三百一十二・又虧虛數一百六十八・通虧四百八十二者・律呂數七十八之四也・百六十八者・日月之變四十二之四也・

律呂通兩月・律皆得二百四十一足數・虧數皆在呂・故陽實而陰虛也

律呂用納音之數・十一月自庚子土・凡四十八而得戊子火・又四十八而得丙子水・又四十八而得甲子金・又四十八而得壬子木・自土而起・以次而變四音・正合乎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之序・自壬子又四十八・復得庚子土・而授辛丑爲十二月之宮・辛丑土凡四十八而得己丑火・又四十八而得丁丑水・又四十八而得乙丑金・又四十八而得癸丑木・又四十八復得辛丑土・每月五變・復本得二百四十一・兩月共四百八十二・則一陰一陽支干相交成六十・而各具八卦之氣者也・辛丑之後・當授壬寅・爲土生金・金非太簇之宮・太簇之宮、別自戊寅起・自壬寅至戊寅虛二十六・正月自戊寅土起・五變二百四十一數・復得戊寅・授己卯爲二月之宮・己卯五變二百四十一數・復得己卯・當授庚辰・爲土生金・金非姑洗之宮・姑洗之宮、別自丙辰起・自庚辰至丙辰虛二十六・三月自丙辰起・二百四十一而授丁巳・四月起丁巳・二百四十一・當授戊午・爲土養火・火非蕤賓之宮・蕤賓之宮、別自庚午起・自戊午至庚午・虛十二・戊午十二生庚午土矣・五月自庚午土起・二百四十一・復得庚午・授辛未・六月起辛未土・二百四十一・復得辛未・當授壬申・爲土生金・金非夷則之宮・夷則之宮、別自戊申起・

自壬申至戊申・虛二十六・七月起戊申土。二百四十一復得戊申。而授八月己酉宮。己酉二百四十一復得己酉。當授庚戌。爲土生金。金非無射之宮。無射之宮。別自丙戌起。自庚戌至丙戌・虛二十六・九月自丙戌土起。二百四十一復得丙戌。而授丁亥土。爲十月之宮。丁亥二百四十一復得丁亥。當授戊子火。爲土養火。火非十一月之宮。黃鍾之宮。仍別自庚子起。自戊子至庚子虛十二・律呂如是・姑兩兩相從・故兩月必有虛也・總十二月。虛一百六十八。則八十四之兩也。均之則每月虛十四者、二七也。總十二月實得二千八百九十二。加虛數一百六十八。共三千六十。

每半年虛八十四者。虛十二之七也。是爲八十四調之本。故樂出虛也。

納音支數。黃鍾自庚起。每月七變。凡四十九。而授以次之辰。歷十二月。共四十八變。得五百八十八。而復得子矣。

納音干數。自干起子丑。共七十八。而授寅之戊。寅卯共八十八。而授辰之丙。辰巳共八十四。而授午之庚。總二百五十。下半年與上同。總得五百。比辰數虧八十八。天數二十有五。合之而五十。又十析之。則五百也。八十八者。八卦陰陽剛柔四象之本數。則屬乎地也。

支干之數。各行其數如此。若支干相附而行。則十二月共得二千五百八十甲子。逐月不等。比相生子數虧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二者・七十八之四・則存四象律呂之本數也・

正音支數。每月與納音數同。干數。黃鍾月自甲起。每月得三十五。總四百二十。而復授黃鍾甲子。正音、天

地數也。一年得四百二十干者。日月之變四十二之析也。納音、物數也。每年得五百干者。六衍之數。五十之析也。故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

支干數各行者如此。若支干相附而行。則每月得一百四十五甲子。總十二月得一千七百四十。而復授黃鍾甲子。總納音正音共四千三百二十甲子。則世數也。

正音起自甲子。若依次順布八十四調。每調七聲。凡五百八十八聲。當至辛亥。此後復起壬子木。庚子土。戊子火。丙子水。五周計四百二十調。二千九百四十聲。至癸亥復起甲子矣。（納音起庚子數亦同。）二千九百四十者。二百九十四而十析之也。乾之用策。每爻三十六。析一爲十。則天之日數三、三百六十也。一卦全策二百九十四。析一爲十。則律之物數二千九百四十也。天用十至百。地用百至千。天用三。地用四。故爻爲天。卦爲地也。

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故易具律歷之數。律之子數。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年。則九萬一千八百。比卦氣圖開物用數、虧三百六十。則虛期日之數也。細析之。則每年虛一十二。爲十二月之體。

律呂甲子實數。每年二千五百八十。總三十年。則七萬七千四百。得二百一十五運。合律呂圖有聲音有字之數。比乾之策少一通。添子數三百十二。計二千八百九十二。總三十年計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則二百四十一運。比開物數二百四十運多一。又添虛加數一百六十八。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年之數。得二百五十五運。比地數二百五十六少一。

律之子數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二年則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得二百七十二運之數二百七十二者四八之蓍歸奇十七而十六之之數也四八之蓍三十二而十六之得五百一十二則卦數也其歸奇二百七十二則物數也總二數七百八十四則三百九十二之兩爲三百八十四爻而加八本卦之數也是故四七之蓍十二之得用策三百三十六則天八變之數其歸奇之策二百五十二則六變之數七爲天數十二爲用數故皆合乎天變八爲地數十六爲體數故皆合乎地物也自一至十得五十五又自十一至十六得八十一合之而一百三十六又偶之而二百七十二者一三五七奇四位之卦數若三之而四百八者三陳九卦之位數也

京房六十律

子三十一日　丑三十日　寅三十一日
卯三十日　辰三十一日　巳三十日
午三十日　未三十日　申三十一日
酉三十一日　戌三十一日　亥三十日

總三百六十六日

黃鍾子・一日生五律・分置一月之律・餘律同・　林鍾未・一日生五律・分置一月之日・　太簇寅・一日生五律・
姑洗辰・一日生五律・　應鍾亥・一日生四律・　蕤賓午・一日生四律・
南呂酉・一日生五律・
大呂丑・八日生三律・

夷則申・八日生三律・　夾鍾卯・六日生三律・　無射戌・八日生三律・　仲呂巳・八日生三律・

自萊賓、重上生、則上生者七、下生者五、自子至巳、上下之生月數、皆順律管長短、以次而降、若萊賓依次下生、則上生者六、下生亦六、自午至巳、上下之生月數、皆逆律管、或長或短、不倫、

執始子・六日八寸三分・　去滅未・七日五寸九分・　時息寅・六日七寸八分・　結躬酉・六日五寸二分・

解形申・八日五寸五分・　開時卯・八日七寸三分・　閉掩戌・八日四寸九分・　閉塞巳・七日・六寸五分・

變虞辰・六日・七寸・　遲內亥・八日四寸六分・　盛變午・七日・六寸二分・　分否丑・八日八寸三分・

丙盛子・六日八寸七分・　安度未・六日五寸八分・　屈齊寅・六日七寸七分・　歸期酉・六日五寸一分・

路時辰・六日六寸九分・　未盲亥・八日四寸六分・　離宮午・七日六寸一分・　凌陰丑・八日八寸二分・

去南申・八日五寸四分・　族嘉卯・八日七寸二分・　鄰齊戌・七日四寸八分・　內負巳・八日六寸四分・

分動子・六日八寸六分・　歸嘉未・六日五寸七分・　隨期寅・六日七寸六分・　未卯酉・六日五寸一分・

形始辰・五日六寸八分・　遲時亥・六日四寸五分・　制時午・八日六寸・　少出丑・六日八寸・

分積申・七日五寸三分・　爭南卯・八日七寸一分・　期保戌・八日四寸七分・　物應巳・七日・六寸二分・上生子・

質末子・六日八寸五分・　否與未・五日五寸六分・　形音寅・六日七寸五分・　夷汗酉・七日五寸・

依行、辰、七日。　色育、亥、八日。　謙侍、未、五日。　未知、寅、六日。
六寸七分。　八寸九分。　五寸九分。　七寸九分。
白呂、酉、五日。　南授、辰、六日。　分烏、亥、七日。　南事、午、七日。
五寸三分。　七寸。　分烏窮次無止不爲宮。　南事窮無商止不爲宮。

漢志曰以六十律分朞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

六十甲子者。卽六十律也。甲子、甲午、其生不相因襲。此六十律合一而生者。蓋六十甲子納音。亦律數相生。而所主在日辰相合。其相生之法。以同位爲娶妻。如甲子娶己丑是也。隔八而生子。如甲子己丑爲金。生壬申。復娶癸酉。又同爲金是也。此六日相生法。主月而分日。故同十二律之數。以律生呂爲娶妻。陽生陰者是也。呂生律爲生子。陰生陽者是也。數皆隔七。所不同者。賓重上生。而已是。故律呂之用有三例。十二律爲正音者。月之用。其用在地。六十律爲正音之變者。日之用。其用在天。六十甲子之律爲納音者。支干之用。其用在人民也。

淮南子六十律變音數。

十一月　黃鍾、宮、戊子。（自戊子至己未。得三十二甲子。下並同。）　太簇、商、庚寅卯辰巳午未申。
林鍾、徵、己未申酉戌亥子丑。　姑洗、角、壬辰巳午未申酉戌。
南呂、羽、辛酉戌亥子丑寅卯。

十一月自戊子起。每調七變。卽自子逆生十二月。至丑而終。

淮南子曰．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鍾．不比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蓋淮南之律．雖用七聲．而正數不用變宮徵也．先天律呂數．天均用七聲．地或用五音．或用九音．或用十二音．以七唱五．得三十五．故淮南王每月用五音也．以七唱九．得六十三．故蕤賓下生．則止用九律也．以七唱十二．得八十四．故蕤賓重上生．則全用十二律爲八十四調也．

十月應鍾、宮．癸亥　蕤賓止、甲午　大呂、商．乙丑　夷則、羽．丙申　夾鍾、丁卯

每月得五千．總十二月得六十千．每月得三十五支．總十二月得四百二十支．每月實得一百五十五甲子總十二月得一千八百六十甲子．六十者、甲子之本也．一百八十者、半年之用．十之則千八百也．若每音以三十二甲子相賡續．卽每月得百六十甲子．總十二月得千九百二十甲子矣．正音每月用三十五千．總一年得四百二十千．與此支數同．納音千數用一三五七九．用一千者得三十一甲子．三者得四十三甲子．五者得五十五甲子．七者得七甲子．九者得十九甲子．總一百五十五．與此一月所得甲子數同．一百五十五者．以坤之一百．載天地之數五十五也．

九月無射、宮．戊戌　中呂、徵．己巳　黃鍾、商．庚子　林鍾、羽．辛未　太簇、角．壬寅

此十二月之數．逆生皆以戊癸爲土．甲巳爲火．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者．宮、徵、商、羽、角、五音遞變．旋相未宮之序也．天元十二月之數．順生五運之序．爲宮商羽角徵者．正音之次也．宮商羽皆有本音．角統於商．徵統於羽．故十二律爲正音．六十律數爲變音．正音首甲．以土之宮爲宮．變音首戊．以火

之徵爲宮納音首庚以金之商爲宮三才之道也地以六配一則從天天以五配十則從地人備五行六氣得天地交之用而靈貴於物然實附於地故以庚爲首庚金者土之子也

八月 南呂、宮、癸酉 姑洗、徵、甲辰 應鍾、商、乙亥 蕤賓、羽、丙午 大呂、角、丁丑

七月 夷則、宮、戊申 夾鍾、徵、己卯 無射、商、庚戌 中呂、羽、辛巳 黃鍾、角、壬子

六月 林鍾、宮、癸未 太簇、徵、甲寅 南呂、商、乙酉 姑洗、羽、丙辰 應鍾、角、丁亥

五月 蕤賓、宮、戊午 大呂、徵、己丑 夷則、商、庚申 夾鍾、羽、辛卯 無射、角、壬戌

四月 中呂、宮、癸巳 黃鍾、徵、甲子 林鍾、商、乙未 太簇、羽、丙寅 南呂、角、丁酉

律數有三例黃鍾之宮起甲子者以甲己爲土天元玉策五運正音數也起戊子者以戊癸爲土淮南子一律生五音數也起庚子者以庚辛戊巳丙丁六干冠十二辰爲土天元玉策納音變韻數也已者地六之陰土也上從乾一之甲者婦從夫也故起甲巳者十二宮之數順行天數左行地之元氣從之而左行者地承天也戊者天五之陽土也下從坤十之癸者男下女也故起戊癸者十二宮之數逆行地數右行天之太極從之而右行者天交地也坤位在未庚卽繼之土之子也天道至此而庚六子用事支干相合得土而成五行也天交地戊自中而娶癸于北所主在天故天之元自冬至而起地承天己自中而嫁甲於東所主在地故地之元自春分而行天地合而生人故納音者人民數而起于甲子乙丑金也（子丑屬北甲子屬東）

三月姑洗、宮、戊辰・應鍾、徵、己亥・蕤賓、商、庚午・大呂、羽、辛丑・夷則、角、壬申・

以甲己爲土者、天一與地六配、以戊癸爲土者、天五與地十配、以庚子、辛丑、戊寅、己卯、丙辰、丁巳、庚午、辛未、戊申、己酉、丙戌、丁亥、爲土者、天之六千與地十二支配也、去壬申乙癸者、乾坤退藏、六子用事、天道至此而更、故首庚子庚午也、正音用一、六、變音用五、十、共二十二、得五六之合、而兩地納音用三四五六七八、共三十三、得五六、

南呂、羽、己丑・姑洗、商、庚辰・應鍾、羽、辛未・蕤賓、角、壬午・

十二月大呂、宮、癸丑・夷則、徵、甲申・夾鍾、商、乙卯・無射、羽、丙戌・中呂、角、丁巳・

翼元卷四

太元五行數

三、東　甲寅．　木音角．
四、西　庚申．　金音商．
五、中　戊．辰丑．　土音宮．戌未．
七、南　丙巳．　火音徵．
九、北　壬亥．　水音羽．
一、北　癸子．
二、南　丁午．
六、西　辛酉．

又太元五行之數．洛書數也．從地之方．五行體仌也．以五五爲土而去十．則兼取河圖．河圖、父生之序也．其數逆者．天之氣也．洛書、母生之序也．其數順者．地之形也．太元言五行．形則從地．故以配四方．而五音、十日、十二辰、皆得其本體．氣則從天．故木克土而生金．金克木而生火．火克金而生水．水克火而生土．土克水而生木．其序則逆生也．世之論五行者．皆知母而不知父．所謂律娶妻、呂生子者．一娶一生．卽推本

父生之理也。是故甲克己而生庚。庚克乙而生丙。丙克辛而生壬。壬克丁而生戊。戊克癸而復生甲。此十數之原。五行之本也。正音五而十。正律六而十二。納音爲六十甲子。變調爲三百六十六日。皆於此乎生矣。

天元五運數

己一變生金。乙二變生水。辛三變生木。丁四變生火。癸五變生土。

甲東。乙東。丙南。丁南。戊中。

土運正宮中。金運正商西。水運正羽北。木運正角東。火運正止南。

己中。庚西。辛西。壬北。癸北。

右天元五運之數。其說謂坤元祖土。配中央。作五行之化源。自土至火。以次相生。然十干配五行。多不類者。蓋有相克之變數在其中也。甲木克己土爲妻。生庚金爲一變。乙庚次甲己。故乙庚爲金運。庚金克乙木生丙午。丙火克辛金生壬水。自乙庚之金生壬水。凡兩變。丙辛次乙庚。故丙辛爲水運。丙火克辛金生壬水。壬水克丁火生戊土。戊土克癸水生甲木。凡三變。丁壬次丙辛。故丁壬爲木運。壬水克丁火生戊土。戊土克癸水生甲木。甲木克己土生庚金。庚金克乙木生丙火。自丁壬之木生丙火。凡四變。戊癸次丁壬。故戊癸爲火運。戊土克癸水生甲木。甲木克己土生庚金。庚克乙木生丙火。丙火克辛金生壬水。壬水克丁火生戊土。自戊癸之火生戊土。凡五變。甲己又次戊癸。故甲己復爲土運。於是而

戊己會于中央也.

甲・庚・丙・壬・戊・東・西・南・北・中・五奇數.與太元之序合.

己・乙・辛・丁・癸・中・東・西・南・北・五偶數.與太元序亦合.惟以中爲首不同.

宮・商・羽・角・徵・中・西・北・東・南・五音五運數.其序自坤宮而出.歷西北以至東南.爲順布也.

淮南子一律生五音數

戊中.　己中.　庚西.　辛西.　壬北.

宮中.　徵南.　商西.　羽北.　角東.

癸北.　甲東.　乙東.　丙南.　丁南.

五奇數

中、東、西、南、北、太元・天元・淮南・十干奇偶之數・自下而上・皆相克而逆生・

戊、甲、庚、丙、壬、

五偶數

北、中、東、西、南、

與天元五偶之序合二數.蓋分本數而用.淮南日歷、故用其陽.天元月律、故用其陰.二數互換相易.乃得十干五行之本體.此天地陰陽生出之至理也.

癸、巳、乙、辛、丁、

奇偶互易圖

淮南	戊	己乙	庚 辛丁	壬
癸巳	甲	乙辛丙	丁	癸
天元	甲戊乙	丙庚丁	戊壬	
己	庚甲	辛 壬丙	癸	

此十干相嫁娶生五行之理也.戊有弟而嫁甲.己有兄而娶癸.餘皆類此.故互相易.仍歸本體.

五音數

中、南、西、北、東、

宮、徵、商、羽、角、

太元、言五音者五行本體.從地之方也.淮南子、言五音者聲律之用.從天之變也.天元玉策、言五音者五運之數.元氣生五行之化原也.

淮南王六十律

東.甲子.仲呂之徵.南.

仲呂爲宮一變.得子爲徵.

南丙子夾鍾之羽北。
中戊子黃鍾之宮中。
西庚子無射之商西。
北壬子夷則之角東。

夾鍾爲宮三變得子爲羽。
子爲黃鍾本宮。
無射爲宮二變得子爲商。
夷則爲宮四變得子爲角。

子爲黃鍾律之本也。戊爲天五。故以配之而爲五音十二律之主。一變得子者。當甲爲止。二變得子者。當庚爲商。甲與庚對。故太原三八爲木居首。卽繼以四九爲金也。三變得子者。當丙爲羽。四變得子者。當壬爲角。丙與壬對。故太元二七爲火居三。卽繼以一六爲水也。木之日甲乙。金之日庚辛。火之日丙丁。水之日壬癸。土之日戊己者。太元以十日分屬五行者也。淮南用其陽。故戊上起于中。而甲庚丙壬、以次居東西南北。爲宮止商羽角五音相生之序。天元用其陰。故己土起於中。而乙辛丁癸、以次居東西南北。爲土金水木火五運相生之序。皆合乎太元之序也。其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呂之數。天地之道也。出淮南子。

淮南六十律圖

戊子 黃鍾宮	己未 徵	庚寅 商	辛酉 羽	壬辰 角	
癸亥 應鍾	甲午	乙丑	丙申	丁卯	
戊戌 無射	己巳	庚子	辛未	壬寅	

癸酉南呂　甲辰　乙亥　丙午　丁丑
戊申夷則　己卯　庚戌　辛巳　壬子
癸未鍾林　甲寅　乙酉　丙辰　丁亥
戊午蕤賓　己丑　庚申　辛卯　壬戌
癸巳呂仲　甲子　乙未　丙寅　丁酉
戊辰姑洗　己亥　庚午　辛丑　壬申
癸卯夾鍾　甲戌　乙巳　丙子　丁未
戊寅太簇　己酉　庚辰　辛亥　壬午
癸丑大呂十二宮　甲申十二徵　乙卯十二商　丙戌十二羽　丁巳十二角

右五音之變。總六十律。

戊癸土　己甲火　庚乙金　辛丙水　壬丁木

此五音之數與元。元惟土火相易。餘三數同其陰陽逆順之序。惟戊癸不變。餘四數皆變。洛書五、十、爲土。戊癸者、五十也。故各爲十二律之宮。以次而生四音。則以一二三四之變。爲徵商羽角之序也。

宮初變生徵。再生商。三生羽。四生角。變調相生之次

也。五音十二律。旋相爲宮。其以十二辰爲主。而變五五者。每三十六變而生一音。每變有七辰。得三十二甲子。總三十六變、得二百五十二辰者。用數之用、得千一百五十二甲子者。天地各六十四卦之變數也。三十六變生一音者。謂始戊子爲黃鍾之宮。三十六變得甲子、爲仲呂之徵。又三十六變得庚子、爲無射之商。又三十六變得丙子、爲夾鍾之羽。又三十六變得壬子、爲夷則之角。又三十六變而還戊子矣。其餘十一辰皆同。每一辰變五音。得一百八十變。一千二百六十辰。五千七百六十甲子。總十二辰變六十音。得二千一百六十變。萬五千一百二十辰。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甲子。則先天六會生物之數也。因而六之。以分于一年。則每十日得三百六十變。二千五百二十辰。萬一千五百二十甲子。總三百六十日。得三十六會生物之甲子矣。若以五音主十二律。各變其本音者。如戊子三十六甲子而得癸亥。癸亥三十六甲子而得戊戌。至癸丑三十六而復得戊子。每一音得四百三十二甲子。總五音而二千一百六十甲子。止得五音互變。十二律之變數爾。若每月去畳數一位。則每音四百二十甲子。總五音共二千一百甲子也。後天卦氣基月圖。有一法。每月三十日。盡從本月之辰。然後散於他月而用之。謂如十一月。則五卦三十爻、盡屬子。他月一日得子者。用其第一爻。二日得子者。用其第二爻之類是也。其法蓋出于六十律。各聚于本月。然後與他月互變而迭用之義。

後天以四正卦主氣。自冬至次卦而始。二十四爻變不變陰陽各十二。皆成既濟。以十二辟卦主候。自主泰卦而始。七十二爻陰陽變不變。或十七而十九。或十九而十七。亦成既濟。至于六十卦直日。隨二十

四氣而用。自冬至中孚而始。則五卦直一月。變不變成乾坤各二。泰卦一。隨七十二候而用。自大雪未濟而始。亦五卦直一月。變不變成既濟三。未濟二。若六十四卦。以兩卦共直一年。奇皆成乾。偶皆成坤者。分陰分陽也。成既未濟者。迭用柔剛也。

天以五日爲一候。一年十二辰。每辰具自包至墓之十二變。則一辰當通用六十日。前六候自包至冠。天之六也。後六候自冠至墓。地之六也。卦氣圖。後天以中氣當初卦。先天以中氣當月朔者。前半卦半月當爲天。用生、浴、冠。後半卦半月當爲地。用官、王、衰。皆氣之盛時。用地之二也。斗初建。律初中。卽以名月而用其律者。所以迎導其氣。自包至冠。從天之一。扶陽抑陰也。

後天卦氣。以中當正。一月二卦。前一卦成乾。後二卦成坤。中一卦成泰。以陰陽二氣、至中一卦而交也。若以一月之律分五音。每音直一卦六日。宮商當乾。徵羽當坤。角居泰。爲乾坤之交。是故角聲當清濁之中。其聲附於清濁而常不顯也。世皆以五爲聲音。六爲律呂。經世獨用四四之位、分聲音律呂者。蓋五六者、用也。在五爲聲音。在六爲律呂。用則雜錯而難辨。四者、體也。而聲爲平上去入。在音爲開發收閉。體則分別而易明。體中自分體用。則聲爲體。音爲用。用中自分體用。則律呂爲體。聲音爲用。先天以天之十六位而統五。以地之十六位而統六。以八卦之體、爲主天地之大數也。故先天爲易之體。近世之詩曲。皆古之詩也。詩從韻。本於四聲四音。故平仄抑揚易辨。曲從調。本於五音六律。故染犯難明也。古詩多用四字者。聲音皆起於四也。

律呂主月而用初氣兼用清聲中氣單用本聲爲自包至冠止用天六候之數中氣不兼清聲者三候直本月、天之生浴冠前月殘氣當地之病死墓不爲用矣天氣已壯不必助也（天元有十六律・清宮・執始・去滅・難事・當坤乾艮巽・則寅申己亥之交・爲四序之餘・亦四序之本・所謂正閏相生也・樂書以四清聲屬日・而當虛昴房星者・蓋氣包於四立・胎於四中故也・）初氣兼清聲者三候直前月地之官王衰而直本月天之包胎養天氣尙微故用四清聲以助之假令冬至者子之中氣爲二之氣其半月三候當子之生浴冠當亥之病死墓爲四之氣（地）常晦一病死墓三數不用子之天氣專用事陽既壯矣故用中聲、不用清聲　不必助其陽也及小寒丑之初氣爲一之氣其半月三候當丑之包胎養當子之官王衰子之三之氣、用事于上而丑之初氣、方合養於下天之陽氣尙微故律中大呂者先用大呂爲宮以迎導丑之氣又用清聲者所以助其月之陽也四清聲者天之陽氣故以助陽也

先天律呂數（經世卦氣圖・氣數則先天半月者・中朔同起・天之體數也・律數則後天一季・元會運世・配四聲自春分而行者・地之用數也・）

乾之乾（本聲）乾　兌之乾（夬）　離之乾（大有）　震之乾（大壯）

日月聲平闢　自他聲入本聲爲轉閣　星日聲去闢　辰日聲入闢

多艮千刀妻　（日月聲上闢可兩典早子）　介向旦孝四　舌〇〇岳日

宮心●●●　孔審●●●　衆禁●●●　〇〇●●●

乾之兌（履）　兌之兌（本聲兌）　離之兌（暌）　震之兌（歸妹）

自本聲入他聲皆爲擺　日月聲上翕　星月聲去翕　辰月聲入翕

日月聲平翁
禾光元毛裏

龍○●●●
乾之離同
人

日星聲平闢

開丁臣牛○

魚男●●●
乾之震无
妄

日辰聲平翁

回兄存○龜

烏○●●●

右平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以配十二音、

火廣大寶○

甬○●●●
兌之離革

月星聲上闢

宰井引斗○

鼠坎●●●
兌之震隨

月辰聲上翁

每永允○水

虎○●●●

右上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以配十二音、

化況半報帥

用○●●●
離之離本聲
離

星星聲去闢

愛亘艮奏○

去欠●●●
離之震噬
嗑

星辰聲去翁

退瑩巽○貢

兎○●●●

右去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以配十二音、

八○○霍骨

○十●●●
震之離豐

辰星聲入闢

○○○六德

○○●●●
震之震本聲
震

辰辰聲入翁

○○○玉北

○妾●●●

右入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以配十二音、

凡一百六十聲、除無聲無字四十八、餘一百十二、又除有聲無字二十九、實餘八十三聲、則八十四而虛一也、天必虛一、存太極也、

右十六位橫數者上卦爲主天之天也縱數者下卦爲主天之地也音數地之地類聚於下而聲數天之天唱之是謂律唱呂因平上去入之聲而得闢翕之音其卦爲乾兌離震

坤之坤坤本音　艮之坤剝自他音轉入本音　坎之坤比　巽之坤觀

水水音開清　火水音發清　土水音收清　石水音閉清

古黑安夫卜東　甲花亞法百丹　九香乙□內帝　癸血一飛必一

乃是思一一一　嫻哉三山莊卓　女足星手震中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艮謙自本音轉入他音　艮之艮艮本音　坎之艮蹇　巽之艮漸

水火音開濁　火火音發濁　土火音收濁　石火音閉濁

□黃□父步兌　□華爻凡白大　近雄王□冓弟　揆賢寅吠鼻一

內自寺一一一　南在□七乍宅　年匠象石□直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坎師　艮之坎蒙　坎之坎坎本音　巽之坎奐

水土音開清　火土音發清　土土音收清　石土音閉清

坤五母武普土　巧瓦馬晚朴貪　丘仰美□品天　弄□米尾匹一

老草□一一一　冷禾□□□□　呂七□耳赤丑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巽升　艮之巽蠱　坎之巽井　巽之巽巽本音

水石音開濁　火石音發濁　土石音收濁　石石音閉濁

□吾目文旁同　□牙兒万排覃　乾月眉□平田　蚪堯民末瓶一

鹿曹□一一一　犖才□□崇茶　離金□二辰星　一一一一一

右開音一二三四.　右發音一二三四.　右收音一二三四.　右閉音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一百九十二音.除無字無音四十.餘一百五十二.又除有音無字二十.實用一百三十二.則二百六十四之半也.二百六十四者.動植數也.用其半者.陰陽共成一物也.右十六位橫數者.以上卦爲主地之天也.縱數者.以下卦爲主地之地也.聲數、天之地.類聚於上.而音數、地之天和之.是謂呂和律.因開發收閉之音.而得清濁之聲.其卦爲巽坎艮坤.聲有字、實用八十三.音有字、實用一百三十二.總二百一十五.則乾之策而存一也.有聲音無字四十九.則蓍之七七也.一年律呂均之.每月得二百一十五.甲子.而三十年律呂實用甲子數.得二百一十五運.

天之七聲.甲、乙、丙、丁、戊、己、庚、以當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數.七聲之中.惟二宮得本運之數者.君主不變易也.

先天用十六.易用十二.元用九.以易視先天.以元視易.皆四而用三也.自十六與十二言之.十六爲天統

乎體。十二爲地分乎用。自十二與九言之。十二爲天後地之用。九爲地承天之用。是故十六律者。太極之體也。十二律者。天之用也。九律者。地之用也。夫十六不可折爲三。九不可折爲四。惟十二以三折之則爲四。以四折之則爲三。故十六者體之體也。十二者體之用也。十二者用之體也。九者用之用也。

聲律數。縱數者。當以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天之五行。天之地也。橫數者。當以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亥子爲水。辰戌丑未爲土。地之五行。地之地也。橫數者。當以子午爲君火。丑未爲土。寅申爲相火。卯酉爲金。辰戌爲水。巳亥爲木。地之天也。土爲宮。金爲商。木爲角。火爲徵。水爲羽。天之天。地五聲平均。地之地。土有四。則宮多。故有變宮。地之天。火有四。則徵多。故有變徵。納音本數。十爲一。火爲二。變數火爲一。土爲二。土火居尊也。土生則附水。故水土同包。用則附火。故火土同祿。音聲者用也。

聲音有數

天之地。體數。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

天之天。用數。甲己土。乙庚金。丙水。丁壬木。戊癸火。

總數。十四。體用全。金三。體一。用二。木三。體二。用一。火三。體二。用一。水五十六。用一。總十四數。四之而六通四時數也。

地之地。體數。寅卯木。四季全。巳午火。四季全。申酉金。春夏秋全。冬無。辰戌丑未土。春辰未戌。冬夏秋全。亥子火。夏秋全。春冬無。

地之天．用數．寅申相火．春夏秋全．冬寅．卯寅金．春夏秋全．冬卯．辰戌水．春夏秋全．冬辰．巳亥木．夏秋全．春冬巳．子午君火．夏秋全．春冬午．丑未土．夏秋全．春未．冬無．

總數．木十四．體八．用六．金十三．體六．用七．土十七．體十二．用五．火二十一．體八．用十三．水十一．體四．用七．

天地數、土皆多．故宮爲君．水皆少．故羽爲物．宮聲最大．羽聲最小．天數土最多．故有變宮．地數火最多．故有變止．自天地言之．天統乎體而主宮．地分乎用而主止．自地言之．地之地爲體而主宮．地之天爲用而主止也．

先天地卦

甲丙戊庚壬　六剛遍來和之．

天 ⚊⚊⚊⚊⚊ 虛

乙丁己辛癸　六柔遍來和之．

寅辰午申戌子

地 ⚋⚋⚋⚋⚋⚋

卯巳未酉亥丑　五少遍來和之．

後天卦

戊申午辰寅子　後天乾卦順行而上．

自子至巳爲自

自子至巳得乾下坤上爲泰　䷊　復至乾
自午至亥得乾上坤下爲否　䷋　自午至亥爲自遇至
坤退一位用未配乾　䷀　坤此依十二辟卦序
巳卯丑亥酉未　亦順行而上

此依子午對衝之數坤退一位而與乾分直十二月者也子本對午坤退一位故用未乃自酉而順行六辰天元律呂數用之卽律呂隔八相應之序六律皆當本數六呂皆當對衝數也八卦納音數同

戊申午辰寅子　乾順行而上下而上爲順左行也上而下爲逆右行也
☰☷☳　後天坤數逆行而上上而下爲順左行也下而上爲逆右行也
酉亥丑卯巳未　若以此數應律呂之用惟丑未二爻合此依天日合數坤用對衝位而應乾以直十二月者也子本與丑合對衝故用未自此逆行六辰皆合衝數乾順行坤逆行今世之軌革月卦用之蓋甲巳逆生冠十二辰然後順行析一爲五則陰數皆對衝故也此直月二類乾皆順行坤或逆或順天一地二也陰陽皆順行者乾坤也一逆一順者坎離也（陽生於下）
巳辰卯寅丑子

既濟 ䷾

十二辰以奇偶數分用於兩卦。則成乾坤。以生成數分用於兩卦。則成既濟未濟。若生成數分十二辟卦次序。則亦成乾坤者。以生數爲陽。成數爲陰。

陰生於上

午未申酉戌亥

未濟 ䷿

蓋六爻雖陰陽純。而六位則陰陽雜。生成之中。亦自分奇偶也。

淮南王、及京房六十律法。蕤賓重上生者。陰陽分而爲二。與十二律數不同。十二律專主月而言。六十律兼主日而言。十二律、天地之大數也。六十律、時物之小數也。漢候氣法。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者。十二月之律以候月也。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者。六十日之律以候日也。月律當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律當用蕤賓重上生。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淮南、京房之事。日律也。晉志謂推算之術。無重上生之法。蓋取司馬而非淮南。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略云。案律呂。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固律歷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鍾唯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鍾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則是京房而非班固。二者之說。皆狗一偏之見。非通論也。謂夾

鍾爲一調。則中呂無調者。蓋天變止于七。自宮至變止。不過七變。謂之七始。地從天而用九。大呂、夷則、至九而究矣。論律則自夾鍾而促。言調則至仲呂而無。是故天不過九宮。地不過九野。黃鍾之律不過九寸。皆以數究于九也。此十二月大數。律呂之正數也。司馬遷、班固之所載是也。若蕤賓重上生。則以子爲陽而下生。以午爲陰而上生。陰陽分兩。天地匹敵。故十二宮盡用者。三百六十六日之小數。音律之變數也。先天用數三百六十者。十二月盡用。天之用也。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者。用九月而已。地之用也。月律者。法元氣之左行。用實在地。故自然止于九。日律者。法太極之右行。用實在天。故全用十二也。王氷謂蕤賓初爲少陽者。以其爲亥之所上生也。謂終爲後天者。以其復上生。大呂爲陰之祖。所謂陰生於午也。蓋自子至巳爲乾。自午至亥爲坤。天侵地爲餘分。極于七。終于午。坤退一位而居未。代終以成物者。君臣父子夫婦之義也。太元自一元而起者。子之數也。至七百二十九贊而成者。午之數也。卽用天七而虛地五之義也。

太元贊七百二十九者。午之實數。天之七也。焦贛易林、用四千九十六者。申之法數。地之九也。天、一也。而統乎體。故用十數之全。地、二也。而分乎用。故用二六之用。用不可盡。故天十而用七。降而與地。不過乎九。地代終以成物。乃有十二之數。自十二而言。天六地六。天有餘分。故天七地五。而蕤賓猶爲天數。若自十而言。天五地五。六巳出地。故天五地七而變宮。實爲地呂。夫天用究於九。地體成於十。自十至十二之三數。得三十有三。則地分三天之用也。然氣不頓進。其來有漸。故陰巳兆於變宮之六。至變止乃重上生。天

道至此而更授之於地。士遂用事矣。若俟已究於九。則陽當復妊於壬。非更新之義。故律至卯則調將無術在午而法已變也。從劉歆之法者。三呂亦皆備用。蓋知其聲而未知其理爾。房之學本出於焦貢。故其法如此也。

生陽莫如子。西北則子美盡。生陰莫如午。東南則午美盡者。乾生于子而終于巳。坤生於午而終于亥。離生於卯而終于申。坎生於酉而終于寅。故陰陽之用。各止于九。陽不用酉戌亥。陰不用卯辰巳也。律數自子而起。一上一下。以次而生。至卯則不成調。若自午而起。則至酉亦不成調矣。歲首於冬至。而黃鍾之律當之。用陽之九者。聲本乎陽。故宗于一天也。律至卯而調將無。法至午而術先變者。地代終以成物。陰陽各用六也。總十二律。陽用至七而變。陰用至五而復。天七地五者。尊天卑地。扶陽抑陰也。

翼元卷五

五音分配五行

五音分配五行。自日言之。甲乙爲角。丙丁爲徵。庚辛爲商。壬癸爲羽。戊己爲宮。自辰言之。寅卯爲角。巳午爲徵。申酉爲商。亥子爲羽。辰戌丑未爲宮。皆天五地五之本體也。自相克言之。甲乙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則從其本體之陽而各兼所克之行也。自正音相生數言之。甲己爲土宮。實得己爲從妻數。乙庚爲金商。實得庚爲從夫數。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羽角徵三聲。皆無本體。正音自律調先後、宮徵商羽角言之。宮用甲己。得己爲土。徵用乙庚。得二七之火數。商用丙辛。得辛爲金。羽用丁壬。得壬爲水。角用戊癸。本數本體皆無。故角無正聲也。自律數尊卑、宮商角徵羽言之。宮用甲己。得己之土。商用乙庚。得庚之金。角用丙辛。得三八之木數。木數居中。通上下。故角居清濁之中。犯四聲也。徵用丁壬。得火之丁。羽用戊癸。得水之癸。五聲、天也。故從十日。六律、地也。故從十二辰。聲本以三爲主。其以辰、分分屬五音者。天託地、地承天也。是故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七聲之次。本數在地爲子、丑、（用未衝・餘皆然）寅、卯、辰、巳、午、在天爲甲、乙、丙、戊、己、庚、七聲在辰。惟變徵得午之火。遂爲後天之宗。乃重上生大呂之丑土。故納音正數土一火二而變數火一土二也。自此五變。丑爲宮。申爲徵。卯爲商。戌爲羽。己爲角。皆合六氣對化之數。午實爲君火。正化生此五氣。而退藏不用。丑本屬土。在六氣亦爲土化。其獨不變。則君主也。

先天用七以七律言之奇數四子一寅三辰五午七天用奇之偶數而得十六偶數三丑二卯四巳六地用偶之奇數而得十二故經世之數天統乎體而用十六位地分乎用而用十二會也後天用五若以五律言之偶數三未八酉十亥十二地用偶之奇數而得三十奇數二申九戌十一天用奇之偶數而得二十亦三兩也而與易數不同先天之七律後天之五律天地皆互用者交也然先天、天先地後律多於呂其數爲順後天、地先天後呂多於律其數爲逆故經世用先天即於律數同大易太元用後天則變地從天也大衍之數十五生數則天得一三五地得二四天用三三地用二三成數則天得五七九地得六八天用三七地用二七總之而天用三十地用二十也是故乾爻用九得三之三坤爻用六得三之二者從生數之小衍也用策每爻三十爲三而十之全合掛每爻十九併虛一而二十者從生成之大衍也皆三兩也元之贊得午之數七百二十九用先天之七者去後天五律之數也五行之數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從大衍之數五十者以天地五十五之數地勝天故也皆因數之自然以明尊君卑臣之義立人之極有相之道者也十二律自子而起先天也至午而天七數終午爲後天之宗坤位在未其衝在丑重起於地之天矣

先天聲律數日月星辰皆用七者天之七變也音呂數水音用九者承天也故本律至夾鐘而漸無調也火土音皆用十二者以五繼七地之全數故律之變數蕤賓重上生則十二律皆用爲八十四調也石音用五者閉物之後浮陽退藏所存者五即五行之本數也以天七唱之得三十五故五音本數有三十五

調而一二三四五疊數之。亦得三十五數也。近世徵調不行。止用二十八。則四七爲少陽用數也。角無正聲。止用二十一。則三七爲少陽奇數也。是故天之體八變。地之用六變。其數正合乎少陽二卦用不用之策也。

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者。甲己爲坤元祖土。以次爲生。至火而復生土也。土稱一。一變而生金。故金居二。金二變而生水。故水居三。水三變而生木。故木居四。木四變而生火。故火居五。火五變而復生土。五行相生。備足十五變。則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五也。土自此復生。乃爲地六之用矣。以爲正音。其序則宮商羽角徵也。己以陰土從甲而爲宮。君道貴柔。沉潛剛克也。庚以陽全娶乙而爲商。臣道貴剛。高明柔克也。皆得本體。故宮商爲君臣之正。丙克辛生水而爲羽。雖非本體。去本未遠。故羽聲雖徵。猶得本音。丁壬以木而爲角。戊癸以火而爲徵。既非本體。去本漸遠。所以角附於商。如民附於臣。徵統於羽。如事附於物。是故二音、世多不傳。齊景公作徵角二韶。崇寧間制徵角二譜。皆以此也。

天數五。地數五十。日出焉。自生成而言。甲爲天始。己爲地始。自奇偶而言。戊爲天中。己爲地中。天地相依。體用相附。則天始於初而終於中。地始於中而終於終。賡續之義也。是故甲爲乾元出震之首。天之太極也。天不用十。地不用一。故在地則甲遁於地九而不顯也。己爲坤元祖土之宮。地之元氣也。天終於五。地始於六。故在地則己先於戊五而爲主也。己配甲爲得夫。元氣從太極而能生。故甲己共爲土運。居十母之首。乃生庚金。坤位在未。次卽得庚。天道至此而更者。地代終而作成物也。於是隨天左行。由水迄火。自

北迄南。復歸於中。戊與己會。返本爲土。五運周流。循環不窮也。自西出者、陰道也。由左行者、隨天也。以人道言之。己爲坤元祖土。則周之姜嫄。亦百世不遷之女祖也。一變生庚金。庚娶乙爲妻。共爲金運。以夫爲主。爲自用己身之數。乙庚凡兩變生壬水。而丙辛當水運。爲父用子數。丙辛凡三變生甲木。而丁壬當木運。爲祖用孫數。丁壬凡四變生丙火。而戊癸當火運。爲祖用曾孫數。戊癸凡五變生戊土。而甲己復爲土運。爲高祖用元孫數。於是己中有戊焉。是謂戊己復會於中。一二三四五之變。太極十五之數已終。終則復始矣。故壬水謂至今不絕遞相生也。五運相生之變。其序如此。然十干相配者。夫婦合也。自甲而始。至癸而終。一夫一婦。迭主其運。生有遲速。故革命之際。亂有長短。主有夫婦。故受命之後。運有陰陽。堯、舜、禹因而革。夏、商、周、革而因。雖變不亂。居陰亦陽者。盡人之道。返二歸一。理順而數不能逆也。易曰。先天而先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子孫於母。故元氣本於土。婦從其夫。故五運首於甲。然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天之用在地。猶君之用在臣。故經世運數七十六。而已開物也。已始得未。從子而下生。則爲先天之配。已既得丑。從午而上生。則爲後天之母。五行雖生於太極之中。俱附於土。即太始混成土五、妊養於坤。是故歸藏之易、首於坤。在十干。則天門總六戊於西北。地戶總六已於東南。在十二辰。則辰戌丑未、分王四維也。人物之生。俱附於地。皆從其母。若知母不知父。亂之道也。天地亦不能久。而況於人物乎。故聖人作易。必尊乾坤。扶陽抑陰也。

天元五運之序。起於土。次以庚金。自西而出。次壬水、甲木、丙火、返於戊土。太元五行之序。始於甲乙木。自

東而起。次庚辛金、丙丁火、壬癸水。終於戊己土。自西出者。從陰數也。由右而行。元氣隨天數左行。地承天也。所謂布氣而生物也。以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爲洛書母生之序。順布者也。天元玉策專論地之元氣。故用順布之數。而以甲爲首者。承天也。自東起者。從陽數也。由右而轉。（自東而西。乃由南而北。）太極隨地數右轉。天下地也。所謂生氣以變時也。以木生金。金生火。火生水。水生土。爲河圖父生之序。逆生者也。太元之數。以地承天。致用雖在氣。生氣實由日紀。氣於中首者。明順布之序。紀日於中宿者。推逆生之原。是故其言五行之數如此者。從所本也。天元玉策用順布。太元本逆生。先天卦氣圖。仲季孟逆生而順布也。晉志、稱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詳其意。蓋是以克者爲主。子雲五行之次。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自下而上相克之序也。木居首者。木克土而生金。金返克木而生火。火反克金而生水。水反克火而生土。土反克水而生木。此河圖五行父生之序也。東方甲乙木。生南方丙丁火。火生中方戊己土。土生西方庚辛金。金生北方壬癸水。水復生木。此洛書五行母生之次也。父生者天之氣。母生者地之物。子雲以木爲日甲乙。寅卯。聲角。金爲日庚辛。申酉。聲商。火爲日丙丁。巳午。聲徵。水爲日壬癸。亥子。音羽。土爲日戊己。辰戌丑未。音宮者。母生之形。論五行之成物也。其先後之次。則從逆生者。父生之氣。本五行之受氣也。　七律相變。以宮徵商羽角爲次者。土自中宮、由巽之地戶而出。歷南而西。從北而東。復返於地戶也。其序當自辰而起。故辰爲地戶。十二支謂之辰也。天元五運。由己土生金水木火。而復生土者。自西

南坤之己未而起．由庚而順行．復返於坤宮也．坤者．土之母也．地戶巽爲長女．長女代母配長男而用事也．

五律

甲乙角　丙丁徵　戊己宮　庚辛商　壬癸羽　太元
戊癸宮　乙庚商　丙辛羽　丁壬角　甲己徵　淮南
甲己宮　乙庚商　丙辛羽　丁壬角　戊癸徵　天元
甲己角　乙庚商　丙辛徵　丁壬羽　戊癸宮　晉志

十二律

寅　角　巳午徵　申酉商　亥子羽　辰戌　丑未宮　太元
子午徵　丑未宮　寅申徵　卯酉商　辰戌羽　巳亥角　天元

子．黃鐘之管八十一．土．宮．夏季．　土王．
未．林鐘之管五十四．火．徵．應夏．　火衰．
寅．太族之管七十二．金．商．應秋．　金包．
酉．南呂之管四十八．水．羽．應冬．　水浴．
辰．姑洗之管六十四．木．角．應春．　木衰．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曰宮商角徵羽者。尊卑之序也。子寅辰未酉三律二呂。三天兩地也。其實子丑寅卯辰。而呂用對衝數也。

律娶妻而呂生子。有二義。自正音十二律言之。律生呂爲娶妻。如自子生未之類是也。呂生律爲生子。如自未生寅之類是也。每變皆七。一娶一生。通本而十五。乃得二律一呂。總六律六呂共八十四變。而仲呂復還黃鐘。通本之一。則八十五也。自納音六十律言之。同位爲娶妻。甲子乙丑同爲金之類是也。隔八而生子。自甲子八變得壬申。壬申娶癸酉。又同爲金之類是也。每變自夫娶妻至生子而九。子復娶妻則十也。得二律二呂。卽以所生娶者爲本。自此每變而八。得律呂各一。總陽律三十。凡一百二十變。而丙辰丁巳復還甲子乙丑矣。自甲午乙未而起。至丙戌丁亥。陰律三十亦然。六十律則二百四十變也。正音娶妻用對衝。故一娶而七變。一生亦七變。陰陽各七變。乃生一子。二律一呂。共得十五數。均分之。則一各得五也。納音娶妻用同位。故一娶而一變。一生而七變。陰陽共八變。乃生一子。卽娶一婦。二律二呂。共得十數。均分之。則二共得五也。正音者。天而地之數也。故七變得妻。七變得子。天數盈於七也。陰陽各用一數者。體分於兩也。共得律呂三。則因體起用。天之用三也。納音者。地而物之類也。故八變得子。九變得婦。地數究於八也。陰陽通用一數者。用合於一也。共得律呂四。則因用成體。地之體四也。夫妻者體也。得子而用始行。生子者用也。得婦而體復立矣。天用雖三。各用五數。地體雖四。共用十數。是故一三五七九爲天數二十五。天中自以奇偶分天地。則一五九爲三天之十五。而三七爲兩地之十。尊者得數多。卑者得數少。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天地陰陽自然之數之理也。

五運六氣數起大寒。則丑之中氣也。太元氣起冬至。則子之中氣也。日起朔旦。則寅也。先天體數起冬至。則子之中氣、而中朔同起也。用數起開物。在月則寅之中。在氣則二月初起之驚蟄也。元始於春分。則卯之中氣。帝出乎震也。素問六脈初氣、起於冬至後甲子。當是甲己日子時。甲己還生甲也。天之三陽、起於春分。則與先天理同。洛書數一六爲水、地也。二七爲火、南也。三八爲木、東也。四九爲金、西也。五十爲土、中也。太元以五五爲土者。地虛五以承天。從天數也。天元玉策。甲己土運。乙庚金運。丙辛水運。丁壬木運。戊癸火運。則土爲一六。金爲二七。水爲三八。木爲四九。火爲五十者。本於一二三四五之變數。而五氣當之也。五音・五運之次・變調・五音之次・亦如先天八卦・皆以變數先後爲次也・

太元言聲生於日。荀氏謂甲己爲角。木　乙庚爲商。金　丙辛爲徵。火　丁壬爲羽。水　戊癸爲宮。土　者。以甲庚丙壬戊五陽數爲主。而陰則從夫也。甲數一。以乙當己。則乙爲六。庚數七。以辛當乙。則辛爲二。丙數三。以丁當辛。則丁爲八。壬數九。以癸當丁。則癸爲四。戊數五。以己當癸。則己爲十。是故經世卦氣圖數。以一六爲飢饉者、木數也。二七爲兵戈者、金數也。三八爲火旱者、火數也。四九爲水潦者、水數也。五十爲中興者、土數也。與甲己爲木。乙庚爲金。丙辛爲火。丁壬爲水。戊癸爲土之數合矣。若以洛書數配十干。則甲己爲水。乙庚爲火。丙辛爲木。丁壬爲金。戊癸爲土。淮南王律數。以戊癸爲宮。甲己爲徵。乙庚爲商。丙辛爲羽。丁壬爲角。每音七變。如自戊子爲宮・七變而以未爲徵・又七變・而使寅爲商之類・他可類推・而十干不動。謂不從十二辰・以七而變・若自戊癸爲宮。以干而變七

調。從宮徵商羽角相生之次。則戊七變生乙爲徵。乙七變生壬爲商。壬七變生己爲羽。己七變生丙爲角。丙又七變生癸。配戊爲宮。癸又七變生庚。配乙爲徵。庚又七變生丁。配壬爲商。丁又七變生甲。配己爲羽。甲又七變生辛。配丙爲角。卽應洛書五行之數矣。此雖名七變。通本實八。若止以六變。通本爲七者。戊六變生甲。甲六變生庚。庚六變生丙。丙六變生壬。壬六變復生戊矣。癸六變生己。己六變生乙。乙六變生辛。辛六變生丁。丁六變復生癸矣。卽是淮南王五音變調之次。而合乎火土金水木相生之序也。陰陽奇偶、分兩各行不相配者。蓋七、天也。八、地也。有地、然後有二陰陽相配也。若仍以八變而從宮商角徵羽尊卑之次。則戊七變生乙爲商。乙七變生壬爲角。己七變生己爲徵。己七變生丙爲羽。丙又七變生癸。配戊爲宮。癸又七變生庚。配乙爲商。庚又七變生丁。配壬爲角。丁又七變生甲。配己爲徵。甲又七變生辛。配丙爲羽。十干合爲五音。卽應淮南王之數。故世言五音宮商角徵羽者。其序蓋由此也。世又言五行金木水火土。則納音數東九、南三、中一、西七、北五之序也。淮南王六十律。每月用五聲五律。聲數用十干。律數用十二支。干數以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由中而起。依次而行。支數以子未寅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由初而起。隔八而行者。十二支呂數。用對衝之位故也。若用本數。則亦依次而行矣。干屬天。支屬地。故不同也。

乾 一 戌 一 申 一 午 一 辰 一 寅 一 子

坤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此易軌偶卦數。本取天日之合。而陽用本位。陰用對衝位者也。子與丑合。寅與亥合。辰與酉合。午與未合。

申與巳合。戌與卯合。此天日之合也。六十四卦、合爲三十二而用。每月進一辰。六用而復初。子未再直初爻。

乾一戌一申一午一辰一寅一子

坤一巳一卯一丑一亥一酉一未

此天律數、爲用否泰者也。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子未寅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相偶者。陰陽進退各一位。故陽得本位。陰得衝也。具細數於下。

天元十二律呂分支定卦爻之數

黃鐘、子之氣。十一月建子・少陰對化司天・黃鐘數得三十九・應地雷復卦初九爻・乾音・

大呂、丑之氣。十二月建丑・太陽對化司天・大呂數得四十二・應風地觀卦六四爻・坤音・

太簇、寅之氣。正月建寅・少陽正化司天・太簇數得四十五・應地澤臨卦九二爻・乾音・

夾鐘、卯之氣。二月建卯・陽明對化司天・夾鐘數得四十八・應山地剝卦六五爻・坤音・

姑洗、辰之氣。三月建辰・太陽對化司天・姑洗數得五十一・應地天泰卦九三爻・乾之音・

仲呂、巳之氣。四月建巳・厥陰對化司天・仲呂數得五十四・應坤卦上六爻・坤音・此六呂之音也・

蕤賓、午之氣。五月建午・少陰正化司天・蕤賓數得五十一・應雷天大壯卦九四爻・乾之音・

林鐘、未之氣。六月建未・太陰正化司天・林鍾數得四十八・應天風姤卦初六爻・坤之音・

夷則、申之氣。七月建申。少陽對化司天。夷則數得四十九。應澤天夬卦九五爻。乾音。
南呂、酉之氣。八月建酉。陽明正化司天。南呂數得四十二。應天山遁卦六二爻。坤之音。
無射、戌之氣。九月建戌。太陽正化司天。無射數得三十九。應乾上九爻。乾音。此六律之音也。
應鍾、亥之氣。十月建亥。厥陰正化司天。應鍾數得三十六。應天地否卦六三爻。坤之音。

元包用策。自坤之六陰。得三十六。以三而進。至五陽成夬。得五十一。自乾之六陽。得五十四。以三而退。至五陰成剝。得三十九。其大數與天元同。所不同者。元包以乾坤分生成二卦各行。乾皆用進數。坤皆用退數。天元以乾坤分奇偶二爻間行。乾亦有退數。坤亦有進數。元包乾坤自下而上。各用本爻。天元乾用本爻。坤用應爻。元包主卦。天元主律。卦用乾坤。律用否泰。所以不同。乾自子而生。則坤當配以午。陰退一位。故自未至巳、六位得衝數也。自子至巳、得乾下坤上成泰。自午至亥、得坤下乾上成否。

天元五運相生圖

己土當
甲己

申克巳　庚金當
生庚　乙庚
庚克乙　丙克辛　壬水當

生丙　生壬　丙辛
丙克辛　壬克丁　戊克癸　甲木當
生壬　生戊　生甲　丁壬
壬克丁　戊克癸　甲克己　庚克乙　丙火當　生戊　生甲　生庚
生丙戊癸　戊克癸　甲克己　庚克乙　丙克辛　壬克丁　戊土當
生甲　生庚　生丙　生壬　生戊　甲己

荀氏云。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者。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也。蓋天元五運。自甲己爲坤元祖土之宮。五變至戊癸。當丙爲火運。而五氣足。第六變自戊克癸生甲。至壬克丁生戊。卽此五聲之序也。天元五運順布。子雲五聲逆行。順布者以己爲母。逆行者以甲爲父。

淮南王以十干配五聲。比天元惟土火相易。餘皆同。太元納音數。大數則土居一。火居二。小數則火居一。土居二。蓋論樂之體則生於宮。論樂之用則出於虛也。土與水同生。與火同用。故在納音一五之數。則土與水相易也。

太元納音數（五運六氣・天之五行也・五音六律・地之五行也・納音・人之五行也・）

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者。天之五行也。十干者。天之陰陽也。陰陽配合。冲氣始生。甲首偶己。土乃居一。自此相生。以至戊癸爲火。而復生土焉。周流轉運。如環無端。故其序如此也。亥

子爲水。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辰戌丑未爲土者。地之五行也。十二支者。地之柔剛也。五氣既合。大物已生。四方奠位。五氣行焉。北方寒。寒生水。亥子在北故爲水。東方風。風生木。寅卯在東故爲木。南方熱。熱生火。巳午在南故爲火。西方燥。燥生金。申酉在西故爲金。中方濕生土。中無定位。寄在四維。故辰戌丑未爲土。夫十干圓布者。天之二五之用也。十二支方列者。地之二六之用也。以其方列。故四行各占一方。惟土制中、分寓四旁。以其圓布。故甲對己。乙對庚。丙對辛。丁對壬。戊對癸。通貫上下。主五運於兩間也。若乃天無體。託地以爲體。地無用。承天以爲用。六氣從五運。則亦圓布。十干從十二支。則亦方列。是故壬癸與亥子同在北爲水。甲乙與寅卯同在東而爲木。丙丁與巳午同在南而爲火。庚辛與申酉同在西而爲金。戊己在中與辰戌丑未同爲土。天地合而生萬物。此造化之用也。故干始於甲。支始於子。而甲乙寄干位起寅卯、不在子丑者。主地上之用而言。隨地之方也。支干相配爲六十。則八之五行也。推本天地配合之原。而納音生焉。與天地大數不同者。人物之細數也。元元曰。一六爲水。以其在北也。二七爲火。以其在南也。三八爲木。以其在東也。四九爲金。以其在西也。五五爲土。以其在中也。此五行本數也。判於四方者也。又曰。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納音之數也。因所得於天地合數而判於四方者也。混元肇分。天甲地子始相遇於北方。支干上下相附而行。五六相乘。乃周六十。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同位爲娶妻。隔八而生子。自甲子相生至丁巳。凡三十爲陽。自甲午相生至丁亥。凡三十爲陰。陰陽之分不相襲。而得數則同。始自甲子娶乙丑。

隔八生壬申。壬申娶癸酉。隔八生庚辰。以至於戊申娶己酉。隔八生丙辰。丙辰娶丁巳。則復生甲子矣。自甲午以至丁亥。凡三十。亦然。故陰陽相生。子午不相沿襲也。每三十位之中。子午各三變。而復均爲五數。各得六位。一生一娶。兩兩相從。三位而已。類聚三位之數。五以去之。（五行之生。本於天五冲氣。）視其不盡之陽。村之以法。則知納音之原矣。（陽娶妻。陰生子。子得父。數陰則從天。故九位之中。以一三五七九爲不盡之餘數。即見五行所得之數也。）

初三位得八十二。去七十五。所餘者七。次三位得八十三。位去八五。所餘者三。又次三位得七十九。位去七五。所餘者九。又次三位得八十。去七十五。所餘者五。末三位得八十一。倍去八五。所餘者一。夫九九老陽之氣。中者物生之本。八十一之數。得一極九。而又當五數之中。故爲土數居中。得一以爲四行之主。其氣數自東而出。隨天左行。至九而極。三在南爲火數。五在北爲水數。七在西爲金數。九在東爲木數。其法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以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羣數皆附土類聚。其納音之數。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即是其數也。五物既成氣以順布。土始與四行、均爲五用。兩兩相合。所得之數。仍以五去之。火得一。起於甲乙。土得二、起於丙丁。木得三、起於戊己。金得四、起於庚辛。水得五、起於壬癸。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聲音律呂之數。是爲萬物之數。聖人用之。定律呂以作樂。故能調和元氣。燮理陰陽。而遂萬物之宜也。各具圖於後。

十二律娶妻生子圖（律生呂爲娶妻。呂生律爲生子。）

黃鍾　子・乾初九・水・林鍾　未・坤初六・土・太簇　寅・九二六・木・南呂　酉・六二・金・姑洗　辰・九三・土・應鍾　亥・六三・水・蕤賓　午・九四・火・

大呂　丑・六土・夷則　申・九五・金・夾鍾　卯・六五・木・無射　戌・上九・土・中呂　巳・上六・火・

在十二律。五音則自子至巳。巳復還子。在六十律。納音則子午各生。兩不相襲。此元所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故天一地二也。

六十律納音同位娶妻隔八生子圖

甲子乙丑金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二八十　戊子己丑火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三八十

壬子癸丑木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九七十　丙子丁丑水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十八

庚子辛丑土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八十一・此大數也・甲午之數同・大數用一三五七九之奇數・小數用一二三四五之生數也・

巳上係甲子所生。至丁巳則反生甲子。申酉在子丑辰巳之中・與寅卯相易・所謂虎舍水居離・

甲午乙未金三十四　壬寅癸卯二十四　庚戌辛亥起庚辛二十四

戊午己未火三十一　丙寅丁卯二十六　甲戌乙亥起甲乙二十六

壬午癸未木二十八　庚寅辛卯二十八　戊戌己亥起戊己二十三

丙午丁未水三十一　甲寅乙卯三十　壬戌癸亥起壬癸三十

庚午辛未土三十二　戊寅己卯七十二　丙戌丁亥起丙丁・皆逆生而順布・此水數也・甲子之數同・

巳上係甲午所生。至丁亥則復生甲午。寅卯在午未戌亥之中・與申酉相易・所謂龍舍火居坎・此龍虎交法也・

十干者、天氣也。十二支者、地氣也。天地奠位。分陰分陽。天則或以自甲至戊爲陽。自己至癸爲陰。或以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者。皆二五也。地則或以自子至巳爲陽。自午至亥爲陰。或以子寅辰午

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者．皆二六也．陰陽通氣．迭用柔剛．天則或以甲與己．乙與庚．丙與辛．丁與壬．戊與癸．或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庚與辛．壬與癸相從者．皆五一也．地則或以子與丑．寅與亥．卯與戌．辰與酉．巳與申．午與未．或以子與丑．寅與卯．辰與巳．午與未．申與酉．戌與亥相從者．皆六二也．若夫支干五六二中又相配偶．天中有地．地中有天．陰陽各三十者．十五而三十也．七八九六之合也．通之爲六十者．三十而六十也．七八九六合而又偶之者也．故自甲子至丁巳爲三十陽．自甲午至丁亥爲三十陰．自十與十二者言之．則一陰一陽．因襲不離．自三十與六十者言之．則二陽二陰．相間而行．子午各生．不相沿襲．干以十而復初．支以十二爲復初．甲子以六十而復初．陰陽五行變化逆順之情．可得而考矣．易有六爻．則用十二支而析陰陽爲二者也．元有九贊．則用十干而幷戊己爲一者也．天之用在地．地之承在天．故易爲天數．元爲地數．至於甲子爲萬物之數．先天之運世聲音．太元之律歷皆用之．天地之用．本以生物故也．